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SITC

年報

二零一四年



目錄

2	公司基本情况
3	公司資料
5	財務及營運摘要
7	二零一四年重要里程碑
9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29	董事會報告
47	企業管治報告
55	社會責任披露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狀況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166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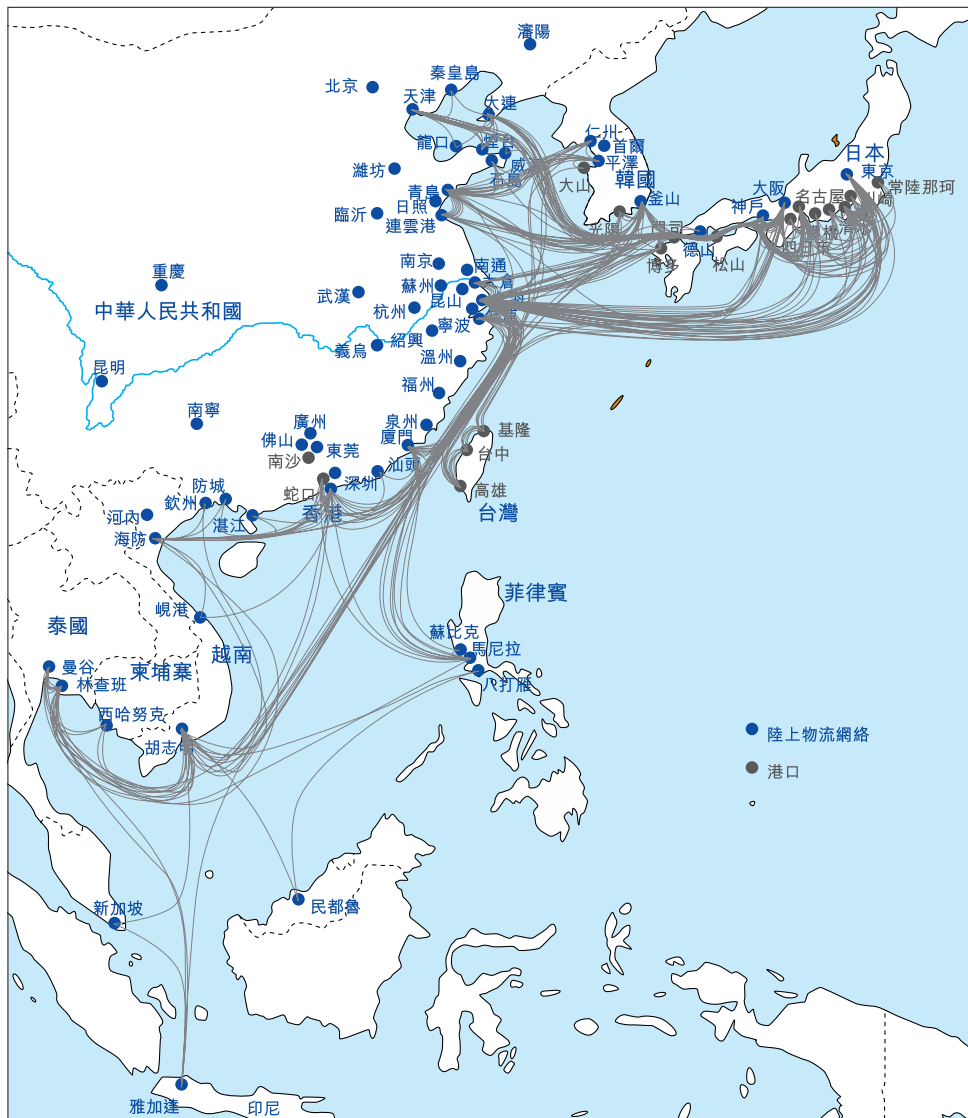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公司基本情況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海豐國際」或「我們」)是一家亞洲區領先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運力計在全球集裝箱航運企業中排名第23。我們專注於服務亞洲區內貿易市場。根據德魯里航運諮詢公司(一家獨立行業顧問)的資料，該市場以運量計是世界最大的貿易市場，同時也是發展最快的市場之一。

下圖說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亞洲區內的集裝箱航線(包括透過聯合服務及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的貿易航線)及陸上物流網絡：



我們的業務可以分為兩大業務分部：我們的海上物流業務及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我們的海上物流業務尋求以我們高密度亞洲區內航運網絡提供高頻率的集裝箱航運服務。與我們的集裝箱航線網絡相結合，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報關、卡車運輸及船舶經紀服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紹鵬(主席)
楊現祥(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
薛鵬(聯席公司秘書)
賴智勇
薛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
楊國安
盧永仁
魏偉峰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徐容國(主席)
盧永仁
魏偉峰

薪酬委員會

楊國安(主席)
魏偉峰
徐容國
楊紹鵬
楊現祥

提名委員會

楊紹鵬(主席)
盧永仁
魏偉峰
楊現祥
楊國安

披露委員會

楊現祥(主席)
劉克誠
薛鵬
賴智勇
薛明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2-2203室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東路1388號第30幢

授權代表

劉克誠
薛鵬

聯席公司秘書

薛鵬
陳蕙玲(FCS, FCIS (PE))(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票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票名稱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

股票代號

0130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
美國銀行
花旗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網站

www.sitc.com

財務及營運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業績				
營業額	千美元	1,376,952	1,267,329	8.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千美元	120,680	112,410	7.4%
每股盈利	美仙	4.67	4.35	7.4%
利潤率	%	8.8	8.9	(1) 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千美元	158,543	137,543	15.3%
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千美元	790,933	743,349	6.4%
流動資產淨值	千美元	295,095	312,489	(5.6)%
計息銀行借款	千美元	401,966	321,164	25.2%
財務比率				
權益回報率(附註1)	%	15.7	15.7	—
資產回報率(附註2)	%	9.1	9.6	(0.5) 個百分點
資產週轉比率(附註3)	倍	1.04	1.08	(0.04)
資產負債比率	%	17%	11%	6 個百分點
經營統計數據				
於年終經營的集裝箱船舶數目	艘	67	61	6
運量—海上物流	標準箱	2,077,335	1,981,576	95,759
貨運代理量—陸上物流	標準箱	1,593,001	1,530,471	62,530

附註1

權益回報率以本年度溢利及於年初及年終權益總額平均結餘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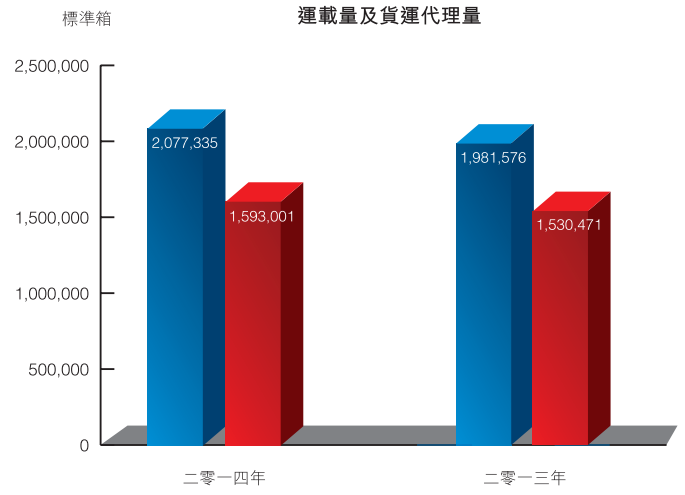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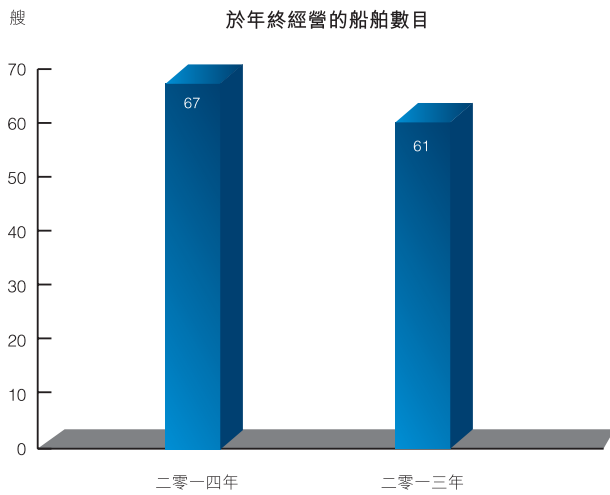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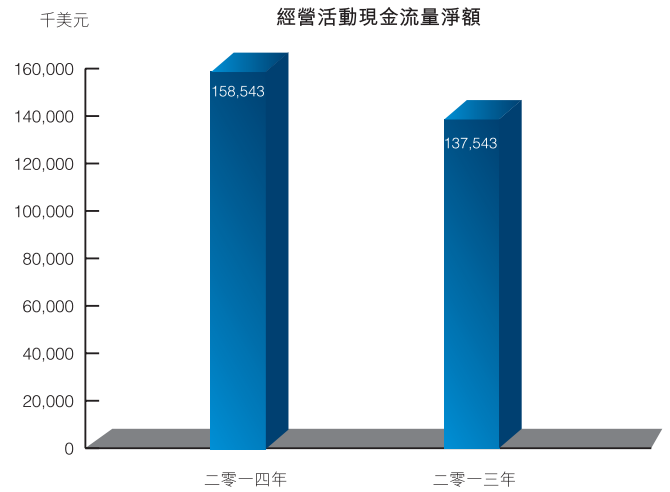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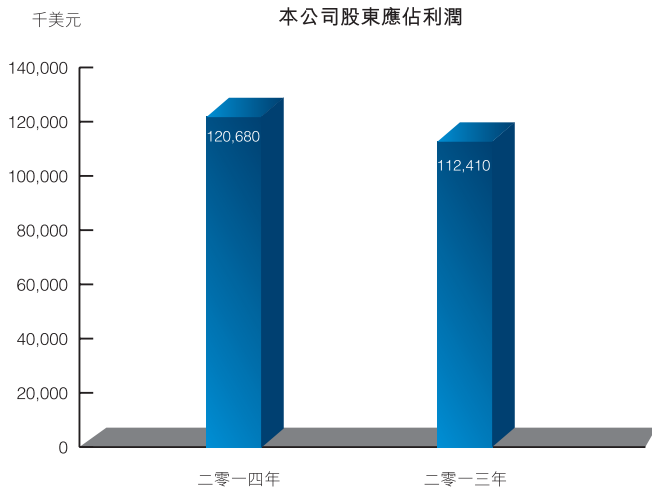
附註2

資產回報率以本年度溢利及於年初及年終資產總額平均結餘計算。

附註3

資產週轉比率以營業額及於年初及年終資產總額平均結餘計算。

財務及營運摘要



■ 海上物流 ■ 陸上物流

二零一四年重要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一月

海豐集運綜合業務信息系統(SIMIS)已完成在香港、台灣、泰國及菲律賓5個口岸公司的驗收評審工作，SIMIS在這些公司也進入穩定使用的運維階段。

二零一四年二月

海豐物流(柬埔寨)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海豐物流(柬埔寨)有限公司將積極發展本土客戶，服務華人企業，與中、越、泰等地分公司共同合作拓展東南亞市場。

海豐經紀微信公共服務賬號1.0版正式上線試運營。通過該平台，可為集團內外客戶提供基於移動端的即時資訊服務，包括精選行業資訊、風險管理報告、船舶買賣報告、船舶租賃報告等。

海豐國際新購76,000DWT散貨船海豐衡山輪在舟山交付。該船採用最新型的巴拿馬船型設計和電噴主機，是最新一代的節能、綠色、低碳、環保新船型。

海豐物流完成收購天津鑫華錫物流有限公司60%的股權。

二零一四年三月

在青島遠洋船員職業學院舉行了「海豐國際獎學金和助學金」簽約儀式，海豐國際在青島船院設立的「海豐國際獎學金和助學金」，用於獎勵品學兼優、全面發展的優秀海上專業學生；同時資助求學期間家庭有經濟困難的海上專業學生。

海豐集運移動應用正式上線，該移動應用提供了貨物跟蹤、箱動態查詢、船舶動態查詢、船期查詢等功能；海豐集運系統移動應用的上線將為客戶提供更便捷、更高品質的服務。

二零一四年四月

在上海自貿區正式成立海豐聯裕船務有限公司，充分利用自貿區的政策和環境優勢，搭建業務創新的平台。

二零一四年五月

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新增三班太倉—日本航線：包括每週兩班太倉—日本關東直航服務，及太倉—名古屋、博多、大阪、神戶直航服務。此次航線的新增，進一步增加了上海、江蘇地區的服務密度和範圍，將為廣大客戶提供更高效率、更高密度和更加准班的優質服務。

二零一四年重要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六月

PT. SITC Indonesia 正式開業。

二零一四年七月

海豐物流有限公司順利完成青島盈思佳德物流有限公司60%股權的收購並順利完成交接。交接完成後，股東雙方將共同經營位於青島市黃島區，面積約5萬平米的堆場和約1.5萬平米的倉庫。

二零一四年九月

SKU航線加掛德山(TOKUYAMA)；由此，寧波和上海至德山港實現直航服務。

海豐國際與廣西憑祥綜合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在青島簽署了戰略合作備忘錄。

新海豐物流有限公司菲律賓辦事處在馬尼拉開業。

海豐國際和台灣造船在台灣造船基隆船廠隆重舉行「海豐山東」輪命名儀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海豐國際和台灣造船在台灣造船基隆船廠隆重舉行「海豐浙江」輪新造船命名及交船儀式。

主席報告書

海豐國際將繼續優化其獨特的運營模式，擴大亞洲區內服務網絡，以成為客戶的首選為宗旨，通過打造綜合物流設施及度身定做物流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進一步向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二零一四年全球航運業市場環境依然低迷。由於全球航運市場放緩，運力過剩導致市場競爭加劇及運費收入面臨壓力，航運公司普遍在艱難狀況下運營。

隨著亞洲區內消費水平的不斷提升，基礎設施投資及城市化建設的發展，以及更多的製造業生產基地轉移至包括越南、柬埔寨及緬甸等東南亞國家，該區域與亞洲其他地區之間的商品貿易量亦日益增長。受惠於此，二零一四年亞洲區域內整體集裝箱運量，較去年同期錄得持續增長，穩守世界最大集裝箱航運市場地位。

海豐國際作為專注服務亞洲區內貿易市場的領先航運物流公司，憑藉集團全面的運輸和物流供應鏈覆蓋，獨特的商業模式，優質的客戶基礎及遍及亞洲主要港口的高密度、高頻率集裝箱航線及物流網絡，充分受惠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經濟貿易增長。回顧年度內，儘管面臨海上貨運競爭帶來的運價壓力及高昂的燃油成本，本集團仍錄得理想表現，營業額約達1,37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8.7%。毛利約達166.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

16.2%。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25.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8.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約120.7百萬美元，而每股盈利約為4.67美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海豐國際積極把握亞洲區內經濟發展，於過去數年集裝箱運量持續錄得顯著增長，營運表現繼續優於同業。年內總集裝箱運量較去年上升約4.8%至2,077,335標準箱，平均運費為500美元／標準箱，按年上升2.9%。本集團的陸上貨運代理總量為1,593,001標準箱，按年增長4.1%。海豐國際二零一四年亞洲航線市場份額繼續穩定增長。

本集團年內憑藉良好的經營現金流，於低迷的行業形勢下逆勢擴張，不斷尋求低成本發展機會。海豐國際積極擴充船隊，二零一四年共獲交付新造集裝箱船2艘，散貨船1艘令截至二零一四年底的總營運運力達78,478標準箱。本集團認為於船價處於低位時新增船舶訂單，有助擴大本集團自有船隊規模，建立海豐國際的長期成本優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自有集裝箱船舶32艘，租賃集裝箱船舶35艘。同時，本集團擁有6艘乾散貨船，總噸位438,596載重噸。

於海上物流方面，本集團繼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對本集團若干集裝箱航運航線服務網絡實行多項延伸及升級。延伸及升級包括：(a) 將其服務網絡由雅加達延伸至林查班及海防市，是第一家開辟雅加達至海防直達服務的集裝箱班輪

主席報告書

公司；(b)將其服務網絡由林查班延伸至海防市的直達服務由每星期一次升級至每星期兩次；(c)將其集裝箱航運航線服務網絡增至欽州港，作為東南亞地區的第一條集裝箱航運航線，其出口服務由欽州港擴展至海防市、仁川、平澤，以及其進口服務由雅加達、林查班、胡志明市擴展至欽州港。經擴展後，這條航運航線將成為欽州港的第一條集裝箱航運貿易路線；及(d)將其於仁川至平澤路線的特快直達服務由每星期一次升級至每星期兩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59條貿易航線，包括12條通過聯合服務經營及20條通過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的貿易航線。

於陸上物流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內訂立一項合資協議，與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合夥在泰國成立合資公司，藉此透過合資公司推動和發展在泰國的物流園服務，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泰國的影響力。本集團還收購天津鑫華錫物流有限公司60%的股權及青島盈思佳德物流有限公司60%的股權，擴充堆場及倉庫經營面積。本集團同時亦積極發展陸上第三方物流業務，本集團同時經營(包括合資經營)約90萬平方米堆場及10萬平方米的倉庫。

二零一五年全球航運業預期面臨諸多困難及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對二零一五年亞洲區內集裝箱航運物流的經營環境依然保持信心。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充，海豐國際將繼續優化其獨特的運營模式，擴大亞洲區內服務網絡。以成為客戶的首選為宗旨，通過打造綜合物流設施及度身定做物流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進一步向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最後，本人向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努力工作。本人相信，海豐國際正朝著成為世界級航運物流企業的方向邁進，並在未來市場競爭中取得更為輝煌的成績。

主席

楊紹鵬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況

業務回顧

海豐是一家亞洲區領先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的海上物流業務繼續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專注於亞洲區內市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經營59條貿易航線，包括12條透過聯合服務經營的貿易航線及20條透過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的貿易航線。這些貿易航線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韓國、台灣、香港、越南、泰國、菲律賓、柬埔寨、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53個主要港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營一支由67艘集裝箱船舶組成的船隊，總運力達到78,478標準箱，當中包括32艘自有船舶及35艘租賃船舶，平均船齡為9.0年。這67艘集裝箱船舶當中52艘為1,000標準箱型。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的海上物流業務賺取的收入為1,060.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9%。該增加乃主要因(i)集裝箱貨運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981,576標準

箱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077,355標準箱；及(ii)平均集裝箱貨運費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86美元／標準箱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500美元／標準箱綜合影響所致。海上物流業務亦包括乾散貨船租賃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擁有6艘乾散貨船舶，總噸位438,596載重噸，平均船齡2.1年。

本集團的陸上物流業務為我們商業模式的另一個主要部分，其中包括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卡車運輸及船舶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貨運代理網絡覆蓋中國、日本、韓國、香港、越南、菲律賓、新加坡及柬埔寨的38個主要城市，而本集團的船舶代理網絡則覆蓋中國、日本、韓國、香港、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及柬埔寨的52個主要港口及城市。本集團亦經營(包括合資經營)約90萬平方米的堆場及10萬平方米的倉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陸上物流業務賺取的收入為786.1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三年為730.7百萬美元。陸上物流業務的貨運代理量錄得4.1%的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1,530,471標準箱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593,001標準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全球物流業依然存在諸多不穩定因素，但本集團管理層對二零一五年亞洲區內的集裝箱物流經營環境及表現依然保持信心，隨著中國「一帶一路、互聯互通」的戰略逐步實施，亞洲各國產業結構和國際分工的調整，為本集團創造更多的商業機會。同時本集團優化海陸一體的運營模式，完善綜合物流設施及網絡，不斷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做的物流解決方案及優質服務，以成為客戶首選為的宗旨，向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供應商的目標更進一步。

市場回顧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速不及預期，而集運公司運力依然過剩，通過組建多個大型集運聯盟增強競爭，除個別公司通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外，全球集裝箱航運整體保持低迷。亞洲區域內貿易及集裝箱運量依然保持可觀的增長並持續保持最大集裝箱航運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受益匪淺。

財務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海上物流	陸上物流	分部間銷售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1,060,315	972,729	786,077	730,710	(469,440)	(436,110)	1,376,952	1,267,329
銷售成本	(1,002,028)	(926,283)	(678,286)	(634,177)	469,440	436,110	(1,210,874)	(1,124,350)
毛利	58,287	46,446	107,791	96,533			166,078	142,979
其他收入及所得淨額 (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	12,911	18,708	1,413	3,271			14,324	21,979
行政開支	(16,538)	(15,653)	(52,837)	(49,497)			(69,375)	(65,150)
應佔以下各項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	—	9,349	7,742			9,349	7,742
聯營公司	—	—	701	371			701	371
其他開支及虧損	(3,344)	(34)	(122)	(151)			(3,466)	(185)
分部業績	51,316	49,467	66,295	58,269			117,611	107,736
財務成本							(9,504)	(8,177)
利息及投資收入							17,119	15,793
除稅前利潤							125,226	115,352
所得稅開支							(4,130)	(2,251)
年內利潤							121,096	113,10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股東							120,680	112,410
非控制權益							416	691
							121,096	113,101



收入

本集團的分部間抵銷後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7.3百萬美元增加約8.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7.0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貨運量增加；及(ii)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4.4百萬美元增加約7.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0.9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整體營運規模擴大。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1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百萬美元減少約7.7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百萬美元。減少主要歸因於(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令外匯兌換收益減少；(ii)現金流對沖及非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9.2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5.8百萬美元；及(iii)一家附屬公司削減資本帶來外匯收入分別0.5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2百萬美元增加約6.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4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整體增加。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約7.7百萬美元增加約20.8%至二零一四年約9.3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倉庫及堆場業務擴大。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分別為0.7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該金額並無重大變化。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5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的金額主要指船舶的出售虧損及已確定船舶出售產生的相關減值撥備為數3.3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為9.5百萬美元及8.2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增加。本集團的實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的利息及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用作投資的平均盈餘資金結餘增加。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4百萬美元增加約8.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2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4.1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

年內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121.1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113.1百萬美元增加約7.1%。

海上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海上物流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收益表數據：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集裝箱航運	593,242	56.0%	548,218	56.4%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乾散貨租賃	21,593	2.0%	9,944	1%
分部間銷售	445,480	42.0%	414,567	42.6%
分部收入	1,060,315	100.0%	972,729	100%
銷售成本	(1,002,028)	(94.5%)	(926,283)	(95.2%)
設備及貨物運輸成本	(551,666)	(52.0%)	(503,778)	(51.8%)
航程成本	(294,475)	(27.8%)	(294,165)	(30.2%)
集裝箱航運船舶成本	(140,200)	(13.2%)	(120,285)	(12.4%)
乾散貨船成本	(15,687)	(1.5%)	(8,055)	(0.8%)
毛利	58,287	5.5%	46,446	4.8%
其他收入及所得淨額 (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	12,911	1.2%	18,708	1.9%
行政開支	(16,538)	(1.6%)	(15,653)	(1.6%)
其他開支及虧損	(3,344)	(0.3%)	(34)	—%
分部業績	51,316	4.8%	49,467	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航線數目，以及於所示年度的每週靠港次數及平均運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運費 (美元／標準箱)		貿易航線數目		每週靠港次數	
500	486	59	47	340	301

收入

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2.7百萬美元增加約9.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0.3百萬美元。增加是由於(i)集裝箱貨運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981,576標準箱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077,335標準箱；(ii)平均集裝箱貨運費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86／標準箱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500美元／標準箱；及(iii)日散貨租賃收入因船隊規模擴大增加11.6百萬美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6.3百萬美元增加約8.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2.0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

- 設備及貨物運輸成本由503.8百萬美元增加9.5%至551.7百萬美元。此乃主要是由於(i)互換艙位費因網絡擴展而由38.7百萬美元增加至66.8百萬美元；及(ii)其他設備及貨物運輸成本因貨運量增加而由84.8百萬美元增加至97.3百萬美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航程成本分別為294.5百萬美元及294.2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於二零一四年，船用燃油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237.3百萬美元減少至234.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平均船用燃油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642.5美元減少5.6%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噸608.2美元；
- 船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3百萬美元增加約19.9百萬美元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40.2百萬美元，乃由於自營船舶的平均租金及數目增加。
- 乾散貨船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5.7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折舊及船舶船員成本因乾散貨船隊規模擴展而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海上物流業務毛利約為58.3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約46.4百萬美元，增加約25.6%。本集團海上物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8%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5.5%。

其他收入及所得淨額(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所得淨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18.7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約12.9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該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令人民幣資產的外匯兌換收益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百萬美元增加約5.1%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6.5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分別為約3.3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的金額主要為船舶的出售虧損及就一項經確認的出售事項對船舶作出的減值撥備為數3.3百萬美元。

分部業績

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海上物流的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三年的49.5百萬美元增加3.6%至二零一四年的51.3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陸上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陸上物流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收益表數據：				
向外部客戶銷售	762,117	97.0%	709,167	97.1%
分部間銷售	23,960	3.0%	21,543	2.9%
分部收入	786,077	100.0%	730,710	100.0%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	753,971	95.9%	703,420	96.3%
其他陸上物流業務	32,106	4.1%	27,290	3.7%
銷售成本	(678,286)	(86.3%)	(634,177)	(86.8%)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	(655,079)	(83.3%)	(615,954)	(84.3%)
其他陸上物流業務	(23,207)	(3.0%)	(18,223)	(2.5%)
毛利	107,791	13.7%	96,533	13.2%
其他收入及所得淨額				
(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	1,413	0.2%	3,271	0.4%
行政開支	(52,837)	(6.7%)	(49,497)	(6.7%)
其他開支及虧損	(122)	(0.1%)	(151)	(0.1%)
應佔以下各項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9,349	1.2%	7,742	1.1%
聯營公司	701	0.1%	371	0.1%
分部業績	66,295	8.4%	58,269	8.0%

收入

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7百萬美元增加約7.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6.1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為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本集團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3.4百萬美元增加約7.2%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

754.0百萬美元。該增幅為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 貨運代理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530,471標準箱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593,001標準箱；及(ii) 平均貨運代理費上漲。

- **其他陸上物流業務。**本集團來自其他陸上物流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百萬美元增加約17.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2.1百萬美元。增加主要反映第三方物流業務及其他陸上物流業務擴張。

銷售成本

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4.2百萬美元增加約7.0%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678.3百萬美元。該增幅為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本集團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6.0百萬美元增加6.3%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655.1百萬美元，主要反映營運規模擴大。
- *其他陸上物流業務*。本集團其他陸上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百萬美元增加約27.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3.2百萬美元。增加主要反映與第三方物流業務有關的成本及其他陸上物流業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陸上物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5百萬美元增加約11.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2%及13.7%。

其他收入及所得淨額(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所得淨額(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約為1.4百萬美元，減少約1.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大陸一家附屬公司削減資本帶來的一次性外匯收入。

行政開支

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5百萬美元增加約6.7%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52.8百萬美元。增加主要反映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陸上物流業務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為0.1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0.2百萬美元)。結餘並無重大變動。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約7.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9.3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倉庫及堆場業務擴大。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約0.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0.7百萬美元。該金額並無重大變化。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3百萬美元增加約1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3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9.4百萬美元增加約9.5%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9.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28.2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日圓及其他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4.1百萬美元增加約13.1%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2.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約402百萬美元。到期組合按期展開，約131.2百萬美元於一年內償還或應要求償還，約43.2百萬美元於第二年償還，約128.4百萬美元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償還及約99.2百萬美元於五年後償還。

此外，本集團擁有交易貨幣風險承擔。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銷售或購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沖於報告期末有確實承擔約16%(二零一三年：12%)的外幣銷售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1.9，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負債)監控資本。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減對沖儲備。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及17%。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集裝箱船舶、散貨船舶及集裝箱的按揭抵押，報告期結束時，其擁有賬面值總額約590.9百萬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360名全職僱員。期內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6.8百萬美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實力及發展潛力，聘用及晉升該等人士。本集團會參考企業表現、個人表現及現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可在本集團年報內查閱。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5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楊先生一直積極廣泛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策略發展，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執行官課程。首席執行官課程乃專供行政人員教育的非學位課程，教授解決有關行業合併、全球化及經濟改革的商業及管理問題。楊先生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及外貿公司，於航運業積逾37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楊先生於國有船務企業中國外運(山東)公司任總經理助理。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任國有外貿公司山東省對外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外貿集團」)儲運部副經理。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任山東省國際貨運代理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總經理。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任山東省海豐國際貨運(集團)公司(「山東國際貨運集團」)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重組前，山東國際貨運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由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楊先生擔任山東外貿集團副總裁。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楊先生任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海豐」)總裁，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任該公司主席。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楊現祥先生，4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決策過程。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修畢於清華大學首席執行官課程，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修畢復旦大學國學班(中國遺產的古典研究)的非學位課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長江商學院修畢另一個首席執行官課程的非學位課程。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楊先生於航運業積逾28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楊先生加入集裝箱航運公司魯豐航運有限公司(「魯豐航運」)，隨後榮升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離職。由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出任山東省海豐船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該公司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任新海豐集裝箱總裁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劉克誠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投資與證券總監，負責投資及股權融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及資金管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學校，主修外貿會計專業，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於二零零五年，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會計專業。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曾受僱於多間航運公司，劉先生於航運業積逾21年經驗。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劉先生於國有外貿公司山東外貿集團財務部任職。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出任山東海豐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財務中心經理及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出任山東海豐企劃中心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劉先生出任山東海豐投資及發展中心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出任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SITC Holding**」)及山東海豐董事及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於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薛鵬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披露委員會委員。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薛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學校，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會計資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本科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薛先生於航運業積逾22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薛先生任職於魯豐航運。由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出任主要從事船舶代理業務的山東廣聯船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彼分別出任山東省海豐船務有限公司及山東海豐財務經理。由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出任SITC Japan Co., Ltd.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監察部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財務中心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SITC Holding財務部總經理。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分別任SITC Holding及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薛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除於上文披露者外，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賴智勇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海豐物流集團總裁。賴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國際貿易專業。賴先生擁有逾20年航運業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賴先生歷任山東海豐聯集有限公司(「山東海豐聯集」)進口部主管、新海豐集裝箱進口部經理、操作部經理及市場部經理以及新海豐集運(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於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薛明元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海豐航運集團總裁兼新海豐集裝箱總經理。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薛先生擁有逾18年航運業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薛先生歷任山東海豐聯集出口部主管、新海豐集裝箱客戶服務部經理及市場行銷部經理、新海豐集運(韓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新海豐集裝箱總經理。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於上文披露者外，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憑藉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財務總監，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22年經驗。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分別擔任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及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楊國安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飛利浦人力資源管理教席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初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宏基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同期，彼同時出任宏基基金會標竿學院院長。楊先生為五個編輯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包括美國人力資源雜誌及美國人事關係雜誌。楊先生為組織能力、人力資源策略及領導力開發方面的專家。彼為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TSL)的獨立董事及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任金蝶國際軟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其他三家私人企業的獨立董事，並向數家領先中國企業的首席執行官提供建議。

盧永仁博士，5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及一九八八年三月分別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盧博士現為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Strategenes Limited主席及高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劍橋大學唐寧學院副院士。於一九九九年，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委員會委員。盧博士為香港獨立學校弘立書院校董及國際青年成就計畫香港部董事。盧博士目前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10)、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73)、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62)、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497)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Nam Tai Property Inc.(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NTP)(前稱：Nam Tai Electronics, Inc.(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NTE))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OF)(前稱：Westminster Travel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T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版股份代號：81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53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博士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任期兩年，並於二零一五年獲重新委任，任期亦為兩年。魏博士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企業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魏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之根州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金融)博士學位。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目前為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98)、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38)、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38)、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31)、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12)、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98)、巨大國際控有

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29)、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6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亦為LDK Solar Co., Ltd.(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LDK，現於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上市)擔任獨立董事。

LDK Solar Co.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光伏產品，其美國預托股份曾在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LDK，「**LDK**」，現於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上市，魏博士於該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LDK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遞交文件，申請就LDK解決海外流動性問題的計劃任命聯合臨時清盤人。上述程序所涉及金額包括(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由LDK發行的二零一四年到期的人民幣計價美元結算的總額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的10%高收益票據及(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由LDK的附屬公司賽維矽化學科技有限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原投資金額240,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程序仍進行中。

魏博士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7)，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及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聯席公司秘書

薛鵬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薛先生的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董事」一段。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陳蕙玲女士，47歲，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亦為卓佳專業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 (University of London) 頒發的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卓佳集團之前，陳女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經理。彼現為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此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並非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亞洲區航運物流公司，提供一站式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狀況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建議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之後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相當於1.54美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概無任何安排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公司可將股份溢價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經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可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達到492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百分比總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5.1%。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百分比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1.3%。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及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約為7百萬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紹鵬(主席)

楊現祥(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

薛鵬(聯席公司秘書)

薛明元

賴智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

楊國安

盧永仁

魏偉峰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中。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及企業管治守則，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有關公司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詳細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委任及重選董事」一節。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9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主席楊紹鵬先生透過Bett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Resourceful Link**」)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1%。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Link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亦擁有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海豐航運**」，前稱青島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62.5%的權益，而青島海豐航運涉及多項業務，惟已從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航運所訂立補充不競爭契約中剔除。根據該補充不競爭契約，以下業務已從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補充不競爭契約中剔除：

(a) 山東海豐航運有限公司(「**山東航運**」)是青島海豐航運主要從事船舶擁有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繼續持有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的經營牌照。投入該條航線的船隻乃屬於本公司但租賃予山東航運營運中國大陸—台灣航線。該等船隻所有經營產生的收入均作為租金收益歸屬本公司。

- (b) 回顧年度內，山東航運擁有一艘中國註冊船隻(即海豐聯捷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僅中方投資者於其中擁有不少於50%權益的中國企業始准擁有中國旗幟船舶，故此根據現時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不能獲得此艘船舶的控制權。然而，該船隻受與本公司附屬公司SITC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訂立的租約規限。
- (c) 本公司已投資於青島海豐航運亦擁有股權的公司(不論該等公司是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經濟利益而言，本公司已將於該等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增至當時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最高水平。本公司及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海豐**」)原本所投資及其後轉讓予青島海豐航運的該等公司名單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新海豐集裝箱**」)與Shanghai Steamship (Shanghai) Co., Ltd.(「**Shanghai Steamship**」)訂立合營公司合約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即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僅可由大部分中國公司進行的航運及其他業務。於本報告日期，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已完成註銷手續。

董事會報告

我們已收到公司各位控股股東出具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據彼等所確認，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均遵守本公司與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和Resourceful Link作為控股股東簽訂的補充不競爭契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補充不競爭契約，以及控股股東有否遵守補充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確定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彼等作出的補充不競爭承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藉此向彼等給予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向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合計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超過10年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各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時支付1.00港元代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務	購股權獲授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所獲行使／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獲
		一月一日的未行使	註銷／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的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	行使後的概約
				購股權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紹鵬(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0.04%
楊現祥(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0.04%
劉克誠(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0	—	300,000	0.01%
薛鵬(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0	—	300,000	0.01%
賴智勇(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	—	100,000	0.004%
薛明元(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500,000	—	500,000	0.02%
徐容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400,000	—	0.00%
楊國安(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200,000	—	200,000	0.01%
盧永仁(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	400,000	0.02%
魏偉峰(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	400,000	0.02%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5,777,000	1,720,000	4,057,000	0.02%
總額		10,377,000	2,120,000	8,257,000	0.32%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8,257,000股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發展及／或為於聯交所上市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除下列者外，大致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

- (a) 每股認購價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的股份發售價折讓20%，即每股3.824港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79,1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均為經理級或以上職級，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旗下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前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一年的其他全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 (d) 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決定其認為合適作出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時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須履行的任何表現目標)；及
- (e) 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皆因有關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及職務	購股權獲授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所獲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獲 行使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一月一日 授出的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註銷／ 失效的購股權 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楊紹鵬(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7,200,000	—	7,200,000	0.04%
楊現祥(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5,220,000	—	5,220,000	0.04%
劉克誠(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800,000	—	800,000	0.03%
薛鵬(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800,000	—	800,000	0.03%
賴智勇(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200,000	—	200,000	0.01%
薛明元(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800,000	—	800,000	0.03%
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56,300,000	3,996,000	52,304,000	2.02%
總額		71,320,000	3,996,000	67,324,000	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 67,324,000 股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2%。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 (a)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市日期」)後滿一週年起的上市日期後滿二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 25% 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b) 自上市日期後滿二週年起的上市日期後滿三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 25% 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c) 自上市日期後滿三週年起的上市日期後滿四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 25% 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及

(d) 自上市日期後滿四週年起的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有關數目股份減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乃不可轉讓。於上述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終止帶有進一步效力。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每份購股權的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乃不可轉讓。於上述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終止帶有進一步效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債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致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紹鵬 ⁽²⁾	Pengli Trust的受益人	1,431,898,158 (L)	55.31%
薛鵬 ⁽³⁾	Xue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12,866,176 (L)	0.50%
賴智勇 ⁽⁴⁾	Go Thrive Trust的受益人	3,037,847 (L)	0.12%
	實益擁有人	485,000 (L)	0.02%
薛明元 ⁽⁴⁾	Go Thrive Trust的受益人	1,906,100 (L)	0.07%
徐容國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0.02%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1,431,898,158股股份由Resourceful Link持有。Resourceful Link的已發行股本由Better Master擁有76.67%。Better Master則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ngli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紹鵬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先生是Pengli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3) 12,866,176股股份由Watercrests Profits Limited持有。Watercrests Profits Limited由Ad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擁有50.3%，而Ad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由JTC Truste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以Xu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為Xue Trust的受益人(即薛鵬先生之配偶Jiao Lei女士持有該等權益)。薛鵬先生為財產授予人。

(4) 3,037,847股股份及1,906,100股股份由Go Thrive Limited(由Zhao Zhiyong先生全資擁有，以受託人身份為Go Thrive Trust的受益人(包括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持有該等權益的受託人。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定)	(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定)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購股權應佔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楊紹鵬	實益擁有人	7,200,000	1,000,000	0.32%
楊現祥	實益擁有人	5,220,000	1,000,000	0.24%
劉克誠	實益擁有人	800,000	300,000	0.04%
薛鵬	實益擁有人	800,000	300,000	0.04%
賴智勇	實益擁有人	200,000	100,000	0.01%
薛明元	實益擁有人	800,000	500,000	0.05%
楊國安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0.01%
盧永仁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魏偉峰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附註：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董事會報告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紹鵬 ⁽¹⁾	Resourceful Link	55,290	76.67%
楊現祥 ⁽²⁾	Resourceful Link	11,776	16.33%
劉克誠 ⁽³⁾	Resourceful Link	2,205	3.05%

附註：

- (1) Resourceful Link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31% 中擁有權益。Resourceful Link 由 Better Master 擁有 76.67% 權益，Better Master 則由 Pengli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Pengli Holdings Limited 為由 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為 Pengli Trust 的受益人（即楊紹鵬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 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先生是 Pengli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2) Resourceful Link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31% 中擁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Resourceful Link 已發行股本的 16.33% 中擁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由 Jixiang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Jixiang Holdings Limited 為由 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為 Jixiang Trust 的受益人（即楊現祥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Jixiang Trust 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現祥先生是 Jixiang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3) Resourceful Link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31% 中擁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Resourceful Link 已發行股本的 3.05% 中擁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由 Yicheng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Yicheng Holdings Limited 為由 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為 Yicheng Trust 的受益人（即劉克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Yicheng Trust 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劉克誠先生是 Yicheng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

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Resourceful Link ⁽²⁾	實益擁有人	1,431,898,158(L)	55.31%
Better Master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31,898,158(L)	55.31%
Pengli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31,898,158(L)	55.31%
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²⁾	受託人	1,431,898,158(L)	55.31%
Joho Partners, L.P.	實益擁有人	130,451,000(L)	5.04%
劉榮麗 ⁽³⁾	Pengli Trust的實益擁有人	1,440,098,158(L)	55.6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Resourceful Link由Better Master、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76.67%、16.33%、3.95%及3.05%。Better Master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engli Holdings Limited則為由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全資擁有的公司。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Jixia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xia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Jixiang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全資擁有的公司。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由Xiangta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Xiangtai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Xiangtai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全資擁有的公司。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Yiche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che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Yicheng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各Pengli Trust、Jixiang Trust及Yicheng Trust乃由若干董事為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家族權益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3) 劉榮麗女士是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楊紹鵬先生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管理合約

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eng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Sheng Lian Shipping**」) 與 SITC Steamships Co., Ltd. (「**SITC Steamships**」) 訂立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據此，Sheng Lian Shipping (作為賣方) 同意向 SITC Steamships (作為買方) 出售船舶 (一艘 847 標準箱級集裝箱船舶)，代價為 3,400,000 美元 (約 26,520,000 港元)。

SITC Steamships 由劉榮麗女士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 間接擁有 62.5%。因此，SITC Steamships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備忘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協議備忘錄下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 (利潤比率除外) 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訂立協議備忘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明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航運訂立經續新總代理協議，內容有關由青島海豐航運向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青島海豐航運的船務代理公司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青島海豐航運是一家由劉榮麗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 擁有 62.5% 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經續新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以下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收取 的服務費 (美元)	本公司支付 的服務費 (美元)
二零一三年	27,000,000	2,000,000
二零一四年	28,000,000	2,100,000
二零一五年	34,000,000	2,200,000

有關經續新總代理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船舶租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ITC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與山東航運(青島海豐航運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租賃一艘中國船旗船隻海豐聯捷號，按期租租約基準租賃，租期為一年。為符合本公司的營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重訂租約，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山東航運是青島海豐航運(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62.5%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續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0.2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

	(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000

有關經重訂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

與Sinokor進行的互供集裝箱海運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新海豐集裝箱運輸」)與Sinokor Merchant Marine Co., Ltd. (「Sinokor」)就新海豐集裝箱運輸向Sinokor提供互供集裝箱海運服務訂立續新互供服務協議，固定年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Sinokor是New SITC Korea(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Sinokor是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續新互供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以下所示期間的年度上限：

	向 Sinokor 收取 的服務費 (美元)	向 Sinokor 支付 的服務費 (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3,000,000	3,000,000
二零一四年	3,000,000	3,300,000
二零一五年	3,220,000	3,600,000

有關續新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提供堆場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山東捷豐國際儲運有限公司(「捷豐儲運」)與馬士基旗下附屬公司丹馬士環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丹馬士環球物流」)就捷豐儲運向丹馬士環球物流的青島分公司提供堆場服務訂立續新堆場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於捷豐儲運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並由A.P. Moller-Maersk Group及其聯屬公司(「馬士基」)的一間附屬公司馬士基物流倉儲(中國)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因此丹馬士環球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丹馬士物流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8百萬美元、3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有關續新堆場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與馬士基航運訂立的互供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捷豐儲運與馬士基旗下附屬公司馬士基中國航運有限公司(「馬士基航運」)就捷豐儲運向馬士基航運提供物流服務訂立續新互供馬士基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馬士基航運是馬士基(馬士基物流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馬士基物流是本公司擁有51%的共同控制實體捷豐儲運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馬士基航運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續新互供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有關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與青島海豐航運之間的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上海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豐船舶管理」)與青島海豐航運訂立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據此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青島海豐航運提供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以下所示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海豐船舶管理 收取的年度 管理費總額 (美元)
二零一二年	4,200,000
二零一三年	6,600,000
二零一四年	7,800,000

特殊個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海豐集裝箱與山東海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航運訂立船隻租賃協議，據此，山東海豐向本公司租賃兩艘容量分別為847及938標準箱的「SITC Shanghai」及「SITC Kaohsiung」，以經營中國大陸－台灣的航線。自二零零三年起山東航運一直經營中國大陸－台灣航線。

根據船隻租賃協議，山東航運已委任本公司作為該航線的代表，而船隻租賃費用須相當於經營該航線的貨運費及服務費收入。根據上述安排，新海豐集裝箱須負責經營這兩艘船舶的所有相關成本。鑑於(i)我們作為山東航運的代表將負責與合資格船舶代理及貨運商進行業務往來；及(ii)我們將為山東航運收取運費，該項業務的經濟利益及風險會轉嫁予我們，而山東航運將不會獲得船隻租賃協議項下任何利益。

鑑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運作方面的原因及協議項下的船隻航海許可證期滿，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中以另外兩艘船隻「SITC Keelung」及「SITC Pyeongtaek」取代「SITC Shanghai」及「SITC Kaohsiung」的船舶租賃，並已指派「SITC Shanghai」及「SITC Kaohsiung」經營我們的其他航線。「SITC Keelung」及「SITC Pyeongtaek」的航海許可證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儘管根據船隻租賃協議，我們並非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的營運商，但根據現時安排，我們可得到經營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鑑於近期台灣海峽兩岸關係趨向正常，我們相信日後台灣海峽的貿易量可望增加。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船隻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對我們的集裝箱航運業務十分重要。所以，訂立長期船隻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鑑於(i)山東航運不會從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獲得任何經濟利益；(ii)山東海豐已承諾，倘我們獲批准直接經營該航線，其不會經營中國大陸－台灣航線；及(iii)每三年一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開支及不便，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船隻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屬特殊情況，應無須受限於一般三年期限或其他固定期限。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船隻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適當。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永久豁免嚴格遵守(i)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ii)為有關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將船隻租賃協議的年期設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明的披露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是於以下情況訂立：

1.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4. 除另有披露者外，並無超過聯交所於過往公佈中允許的有關上限。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企業管治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及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情況導致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作出披露的責任。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66 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於發行新股份時，按本公司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提呈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可能獲得的一切公共信息，並據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紹鵬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大綱及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內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操守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主席
楊現祥先生	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先生	
薛鵬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薛明元先生	
賴智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楊國安先生
盧永仁博士
魏偉峰博士

董事之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載列及披露於本年報第23頁至28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分別由楊紹鵬先生及楊現祥先生擔任。主席擔當領導角色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帶領董事會。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與日常管理及運作。彼等各自之責任界定清晰並以書面列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董事重選

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指出，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獲委任三年特定任期，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獲委任一年特定任期，以及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和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包括政策事宜、策略和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對於了解本公司董事職責，以及本公司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均與時並進。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後便會隨即獲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做之入職介紹，以確保適當理解本公司之業務和運作，並全面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之職責和義務。

董事須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增進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舉辦一節由律師進行之培訓，內容有關關連交易、內幕消息及環保及社會事務披露。本公司一向鼓勵董事參與由專業機構或專業公司舉辦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和研討會，並閱覽相關題目之材料，務求董事可不斷更新及進一步增進其知識和技能。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之類型	
	本公司統籌之培訓	出席研討會／簡報會／會議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	✓
楊現祥先生	✓	✓
劉克誠先生	✓	✓
薛鵬先生	✓	✓
賴智勇先生	✓	✓
薛明元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	✓
楊國安先生	✓	✓
盧永仁博士	✓	✓
魏偉峰博士	✓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而披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本公司網站，各份職權範圍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除披露委員會外，各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則載於第3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和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規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僱員能夠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關於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任、關連交易及讓僱員就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曾經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和架構，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設立和制定提名和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和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如有必要)，並將其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在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個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獨立性及時間承諾、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法定規定及法規以補充企業戰略及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後審閱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然後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如有需要，可委聘招聘專業人士進行篩選過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考慮並就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內幕消息」）之披露政策及指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董事會秘書擬將披露之訊息（如有必要，應尋求專業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足夠詳情，而就須予披露之信息而言，應向董事會建議披露計劃）、貫徹理解有關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已發生和可能發生重大事項且其影響本公司及其集團之事宜，並積極調查及取得作出決策所需之資料，並考慮董事會界定之其他業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為使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用之方法。本政策適用於董事會，但不適用於本公司之僱員，以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及僱員之多元化。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方面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和地區經驗及服務年資，以及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和種族。最終決定將基於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會檢討本政策（倘適用），以確保本政策之有效性，並會就任何可能需要之修訂進行討論，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作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旨在維持董事會擁有適當之多元性以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討論上述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資格及文化和教育背景，並同意該等可計量目標能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從而改善企業策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所載之職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遵守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之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楊紹鵬	5/5	1/1	1/1	不適用	1/1
楊現祥	5/5	1/1	1/1	不適用	1/1
劉克誠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薛鵬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薛明元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賴智勇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徐容國	5/5	不適用	1/1	5/5	1/1
楊國安	5/5	1/1	1/1	不適用	1/1
盧永仁	5/5	1/1	不適用	5/5	1/1
魏偉峰	5/5	1/1	1/1	5/5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執行董事並無出席。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負上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61至第6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3,030,000港元及623,000港元。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030
非核數服務	
— 稅務顧問服務	203
— 其他	420
總計：	3,653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重大合約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資源是否充裕、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僱員之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聯席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薛鵬先生按照不同事項分別向本公司主席楊紹鵬先生及／或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楊現祥先生匯報。

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陳蕙玲女士(何小碧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其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薛鵬先生及本公司投資管理中心之經理徐玉寧女士。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薛先生、何女士及陳女士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日期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擬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本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須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發送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02室
(收件人公司秘書)

傳真： 852-28243748

電話： 852-28500302

電郵： ir@sitc.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之要求書函、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送交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令上述者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按法律要求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之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之主席或（於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之查詢。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之組織章程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社會責任披露報告

前言

海豐國際以「P-S-V-D」作為核心的價值觀，秉承著「以客戶為導向」的經營理念，立志在亞洲區域內，為客戶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的物流服務，成為客戶的首選。自公司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掛牌上市以來，積極承擔作為上市公司應盡的社會責任。公司在持續創造優良業績的同時，也注重尊重員工、回饋社會，樹立良好的信譽和企業形象，獲得了投資者的青睞，為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強的後盾。



一、員工的持續發展：

「員工是海豐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只有塑造出一流的員工，才能為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才能創造一流的價值，企業才能獲得一流的發展。」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楊紹鵬先生的一席話充分體現了海豐「以人為本」的企業價值。

員工招聘：公司建立科學完善的員工招聘模型，通過崗位勝任力模型、網絡測試、面試、實習等方式選拔優秀員工進入公司，同時也使新員工在進入公司之前對公司有初步的了解。

員工培訓：公司特別關注員工的職業規劃及綜合能力的提升。公司設立「海豐國際培訓體系建設委員會」根據公司戰略核心，按照員工、主管、經理、總經理等級別劃分，確定各級別所需接受的培訓課程內容。培訓課程指定公司專業人士完成課件編製，經委員會多次審核修改後發佈使用。所有人員需完成所在級別所在崗位的全部課程並通過在線考試，轉正、輪崗、晉升前需完成目標級別目標崗位的全部課程並通過在線考試，培訓率為10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受訓平均時數5.5小時；主管受訓平均時數10.5小時；經理受訓平均時數8.7小時；總經理及以上人員受訓平均時數5小時。此外公司還積極倡導員工參加學歷學位提升、職稱提升、技能提升等外部培訓，並在取得一定成果後報銷部分的培訓費用，如海豐高管團隊大都取得中歐EMBA文憑等。

以上培訓制度的建立極大的激發了員工的學習積極性，公司內部形成了濃厚的學習氛圍，職業技能及綜合素質因而都獲得了一定的提高。

社會責任披露報告

後備梯隊人才建設：公司成立「海豐國際梯隊建設管理委員會」專門負責後備梯隊人才建設，確定關鍵崗位和選拔模型，通過差額評選確定後備梯隊人才，通過培訓、輪崗、晉升等方面定向培養，為公司儲備管理人才。目前已建立「後備總經理人才梯隊」及「後備財務經理人才梯隊」，為關鍵崗位輸送優秀人才。

員工福利及生活：公司除了按規定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之外，還設置了重大疾病和死亡救助基金、調駐補貼、員工生日福利、入職紀念福利、健康查體、僱主責任險、重大疾病險、海外差旅險等福利項目，最大限度的為員工提供保障，解除員工的後顧之憂。為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傾聽廣大員工的心聲，公司在作出與員工利益密切相關的決定前，會在全公司範圍內進行問卷調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共進行了18次問卷調查，反饋率為100%。公司還制定了購股權計劃以向為公司作出較大貢獻的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是更多的員工能夠從公司優良業績中直接受益，同時也激勵其他員工更加努力工作，創造效益。

此外公司還組織豐富多彩的文化活動，舉辦羽毛球比賽、乒乓球比賽、拔河比賽、中文及外語競賽，週末組織當地員工爬山、踏春等活動。一年一度的新春年

會也是各地員工的大聚會，大家齊聚一堂、暢所欲言，共同歡度春節。公司的組織的各項活動增強了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員工們緊緊團結在海豐大家庭，共同實現既定目標。

關愛船員：船員作為長期在外作業的特殊群體，公司也給予了特別的關注與關懷。除了保護船員的人身健康，保證安全作業之外，公司還經常組織對船員及家屬的慰問活動，每逢中秋節及農曆新年，公司都會為船員及家屬郵寄月餅及新年禮品，為他們送上節日的祝福。公司還會組織當地的船員及家屬參加新春聯歡並準備豐厚的獎品。對於在船上過節的船員，公司會安排增加伙食費，組織會餐等娛樂活動。公司還主持編寫了雜誌《海豐船員》，其中收錄了大量船員撰寫的體會、心得、詩歌、業務小竅門等，為廣大船員提供了抒發情感、交流信息的平台，同時也展現了海豐船員的風採。

海豐國際目前正式員工為1990人(包含船員641人)。其中40歲以下人員1831人，40歲及以上人員273人，年輕的員工給公司帶來朝氣蓬勃和人才儲備；中國大陸員工1827人、海外員工167人，隨著公司國際化程度不斷提高，海外員工的數量也將不斷增加。公司年度員工離職率為12%，其中管理人員離職率僅為3%，經驗豐富、人員穩定的管理團隊也是公司能夠克服困難，屢創佳績的致勝法寶。

「員工」作為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的第一要素，充分貫穿於公司的各項制度。公司為員工提供了舒適、和諧、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以及施展才能的平台和空間，實現了員工的可持續發展。

二、環境保護：

在環境日益惡化的今天，倡導綠色低碳成為全球趨勢，綠化發展不僅是上市公司應當履行社會責任，更是公司降低成本、提升效益的內在要求，對公司的生存和可持續發展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節能減排：公司運營的船舶配備了滿足國際公約的防污染設備並取得ISPP和IOPP證書，在處理和排放上嚴格執行MARPOL公約的規定和要求。加裝的燃油的含硫量都嚴格控制在國際公約要求的3.5%以下，船舶配備柴油機都取得EIAPP證書。此外，公司還通過以下具體的措施減低油耗，提供效率：加強機械設備的保養，使其運行在最佳工況；通過主機降速、降低發電機負荷、降低蒸汽壓力，調整航線航速等措施，起到節油的效果；嚴格執行年初制定的能效管理計劃，達到節能減排的效果；從技術上加強汽缸油的管理指導，使得多條船舶氣缸油消耗下降，對船員進行專項培訓，提高船員的節油意識。

研發新船型：公司還不斷研發新型集裝箱船舶，在全球支線集裝箱船舶上第一次採用了劍首(SSB)設計，在減少船舶的波浪阻力，降低油耗及提高船員舒適度方面有重要突破。採用了國際最新的節能技術。Rudder skeg(舵鰭)、Rudder bulb(舵球)、圓柱形螺旋槳帽等國際造船業領先的技術均被該船型採用。通過這些創新，成功打造了海豐的新一代節能、綠色、低碳、環保新船型，在航速、油耗、裝載率等方面擴大了海豐在亞洲細分市場的領先優勢。該系列船已獲得台灣造船工會舉辦的年度船舶獎頭獎，並登上英國皇家造船協會(RINA)旗下雜誌社發行的二零一四年Significant Ship封面，在業界贏得了廣泛讚譽。

運輸方式的改變：新開日本的常陸那珂、清水、川崎、德山，馬來西亞的民都魯等偏港航線，改變偏港城市的傳統陸運運輸方式，引導客戶將陸運改海運。二零一四年全年，改陸運為水運的總貨量約85萬TEU，減少汽車碳排放約20萬噸；

減少辦公消耗資源：公司在條件允許的辦公室採用了先進的地源熱泵，加強對辦公室內溫度的控制等措施，二零一四年減少10噸碳排放，約4萬度電；公司還自主研发了OA無紙化及移動辦公系統，並在集團內大力推廣，減少日常工作的紙張消耗，每年可減少使用5萬張紙並提高了工作效率；公司還採用了電子檔案系統，在保證檔案安全保存的前提下，節省了檔案管理的人力及物力資源。

社會責任披露報告

營運慣例：

安全生產：安全是航運企業運營的基礎，是創造優良業績的前提條件。公司除了嚴格執行 SOLARS 公約 STCW 公約 MLC2006 公約，公司還根據市價情況制定了詳盡的安全管理手冊 SMS，船岸共同執行，內容涉及安全、避免人身傷害及職業健康等方面，其中有詳細的操作規程與安全、應急措施。公司還按照 STCW 公約、MLC2006 公約及 ISM 規則配備足夠勝任船員，為船員提供舒適工作環境，有效避免了船員的額疲勞作業。針對部分航行區域的恐怖襲擊風險，公司嚴格按照國際保安規則 (ISPS Code) 制定防恐的保安計劃 (SSP)，為船舶加裝 CCTV 監控及制定各類防恐措施，對航行於海盜區域船舶制定軍艦護航計劃並安排武裝保安護航，保證船員及船舶安全。通過以上措施，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無重大責任事故。

反舞弊：公司建立完善、透明的反舞弊、舉報投訴機制，海豐國際設立舉報熱線電話、電子郵箱，接收員工及外部第三方實名或匿名舉報。舉報電話號碼、電子郵箱、通訊地址等通過內、外網，宣傳板，船期廣告等媒體對外公佈。對舉報和調查處理後的舞弊案件報告材料及時立卷歸檔，也會選擇典型案例進行總結作為培訓教材，加強預防與糾正。對牽涉到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舉報，可通過審計委員會的專用郵箱直接舉報，如果海豐國際接到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舉報，在 2 個工作日內報告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決定進一步調查事項。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進行有關調查時，視需要可聘請外部審計師或其他機構協助調查。二零一四年度共接到 10 起客戶投訴，已全部在年內妥善處理並給予客戶滿意的答覆。

客戶服務：成為客戶的首選是公司的重要經營宗旨之一，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服務。

客戶日常維護：每年公司會隨機抽取部分客戶，針對本集團的服務情況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根據客戶反饋的問題，提請公司相關部門對於業務進行改進，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和服務的競爭力。針對長期合作的客戶，公司要求總部及口岸公司銷售和客服人員定期進行走訪，了解客戶需求，詳細填寫客戶拜訪記錄，將客戶拜訪記錄與業務相關口岸公司進行共享，實現服務上的無縫銜接。

個性化定制服務：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定制服務，滿足客戶低成本，高效率的物流要求。例如針對塞港嚴重的馬尼拉港口，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果斷安排船舶掛靠馬尼拉周邊的蘇比克和八打雁，為客戶贏得時間，保證了生產線的正常運作。

供應商管理：海豐國際力爭與上下游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力爭雙贏的合作模式。在供應商的選擇上，公司嚴格審核流程，重點對合作方的財務狀況、管理經驗、行業資質、資信狀況進行審核，還會有重點針對其中幾項進行調查。優質的供應商一旦為公司選定，公司會定期組織談判、拜訪等方式進行溝通，務必在相互信任、相互了解的基礎上形成產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維持公平、正義的交易環境，實現公司與合作夥伴的共存共榮。海豐國際高頻率、高密度的海上物流運營模式，需要所掛靠碼頭運營商的積極支持，為實現合作共贏已與上海港、青島港、

大連港等多家港口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為客戶提供安全、準時、快速的優質物流服務奠定基礎。公司還與全球多家業內知名供應商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

四、社區參與：

海豐國際在創造優良的經濟效益的同時，也注重對社會的回饋與貢獻。

社會公益：本著「關愛他人，回饋社會」的精神，公司號召並組織公司員工開展無償獻血活動。為了進一步弘揚「奉獻、互助」的精神，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九月二十七日，物流集團上海地區開展了《放飛愛心書送希望》舊書回收活動。共收到150本健康書籍，所有書籍通過提籃橋北外灘居委會轉贈給社區貧困家庭（主要對象是4~20歲人員）。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上午，海豐國際上海地區111名員工參加「中智杯慈善健康跑」活動。通過3公里跑的方式，共同踐行「每天鍛煉一小時、健康工作每一天、幸福生活一輩子」理念。同時由公司出資繳納的活動費用人民幣11,100元作為善款全數捐贈於上海市慈善基金會，定向用於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專家委員會上海分會設立的「兒童發展專項金」，幫助處於困境中的兒童。

對弱勢群體的關注：公司還與山東濟南福利院、北京愛佑慈善基金會共同在濟南設立孤殘兒童養護中心，共設60個床位，年投入人民幣300萬元，為孤殘嬰幼兒提供特殊護理與醫療援助。

對自然環境的保護：參加大自然保護基金會的活動，和其他有志之士一起成立四川大熊貓基金會和其他大自然保護項目，二零一四年全年向基金會捐款人民幣300萬元。

對教育事業的關注與支持：公司在青島船院設立的「海豐國際獎學金和助學金」，獎學金和助學金金額分別為每學年人民幣15萬元和人民幣5萬元，用於獎勵品學兼優、全面發展的優秀海上專業學生；同時資助求學期間家庭有經濟困難的海上專業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早日成才自立。

結束語

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是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必然選擇。公司在員工保護、客戶服社區參與、及環境保護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績，同時也獲得了社會的廣泛認可，公司在二零一四年榮獲中國交通運輸協會頒發的「綜合服務十佳集裝箱班輪公司」、集裝箱班輪公司「中國－日本班輪線」金獎、「中國－東南亞航線」金獎、「中國－韓國班輪航線」銀獎、集裝箱班輪公司「台灣班輪航線」銀獎以及綜合服務十佳貨運代理公司、貨運代理公司「倉儲服務」金獎。楊現祥 CEO 榮獲「中國航運十大影響力人物」；中國航務週刊頒發的「中國航運企業社會責任大獎」獎項；二零一四年度港股 100 強－綜合實力十強(小型企業)第六位；海豐集運泰國公司榮獲泰國商務部、泰國出口商協會頒發的「2014 年度最佳船公司獎」。榮譽僅僅代表過去，公司將會繼續在社會責任上作出投資，努力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保護環境、提升服務質量、熱心公益，實現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的雙贏。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852 2846 9888
Fax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63至第165頁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表達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且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入	5	1,376,952	1,267,329
銷售成本		(1,210,874)	(1,124,350)
毛利		166,078	142,979
其他收入及所得淨額	5	31,443	37,772
行政開支		(69,375)	(65,150)
其他開支及虧損		(3,466)	(185)
財務成本	7	(9,504)	(8,177)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9,349	7,742
聯營公司		701	371
除稅前利潤	6	125,226	115,352
所得稅	10	(4,130)	(2,251)
年內利潤		121,096	113,101
其他全面收益			
會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21		
公允價值變動		(264)	32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實際部分		16,734	12,588
計入綜合損益中的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2,698)	(7,9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14,036	4,616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42)	51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49)	286
會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8,971	4,6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8,971	4,6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067	117,7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股東	11	120,680	112,410
非控制權益		416	691
		121,096	113,101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29,692	116,986
非控制權益		375	731
		130,067	117,717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13		
基本(每股美仙)		4.67	4.35
攤薄(每股美仙)		4.66	4.34

本年度支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68,825	616,6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1,104	12,67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7,985	21,020
商譽	16	1,142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8	29,807	26,9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0,812	10,4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	—	8,262
可供出售投資	21	3,571	1,239
衍生金融工具	28	282	6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3,528	697,854
流動資產			
船用燃油		16,996	18,927
貿易應收款項	22	66,633	76,5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3,753	37,1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247	99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	57,127	—
衍生金融工具	28	3,314	4,82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	1,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28,247	431,136
流動資產總值		616,317	571,5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141,294	145,4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2,621	42,2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3,409	13,528
衍生金融工具	28	170	855
計息銀行借款	29	131,152	56,457
應付所得稅		2,612	479
流動負債總值		321,258	259,025
流動資產淨值		295,059	312,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8,587	1,010,34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8,587	1,010,343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8	579	345
計息銀行借款	29	270,814	264,707
非流動負債總值		271,393	265,052
資產淨值		797,194	745,29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33,378	33,333
儲備	33	757,555	710,016
		790,933	743,349
非控制權益		6,261	1,942
總權益		797,194	745,291

楊紹鵬
執行董事

楊現祥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以下各項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附註31)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附註31)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3(a))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33(b))	中國 儲備金 千美元 (附註33(c))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33(d))	股份薪酬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3(e))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3(f))	對沖儲備 千美元 (附註33(g))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33(h))	匯兌波動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3(i))	保留利潤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制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323	348,460	202	(10,842)	3,722	(463)	4,597	2,779	3,928	121	9,589	300,135	695,551	(2,412)	693,139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112,410	112,410	691	113,1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2			22	10	32
扣除所得稅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所得稅									4,616				4,616		4,61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862)		(862)	30	(832)
應佔以下項目的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公司											514		514		514
聯營公司											286		286		2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616	22	(62)	112,410	116,986	731	117,717
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39,966)	(39,966)	—	(39,966)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33,344)	(33,344)	—	(33,344)
收購受共同控制資產不足的附屬公司	—	—	—	3,480	—	—	—	—	—	—	—	—	3,480	4,275	7,75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312)	(312)
轉移至中國儲備金	—	—	—	—	224	—	—	—	—	—	—	(224)	—	—	—
向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	—	—	—	(340)	(340)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31)	10	274	—	—	—	—	—	(88)	—	—	—	—	196	—	196
於購股權作廢或到期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78)	—	—	—	78	—	—	—
購股權開支(附註32)	—	—	—	—	—	—	—	446	—	—	—	—	446	—	4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33	348,734*	202*	(7,362)*	3,946*	(463)*	4,597*	3,059*	8,544*	143*	9,527*	339,089*	743,349	1,942	745,29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以下各項											非控制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附註31)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附註31)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3(e))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33(b))	中國 儲備金 千美元 (附註33(c))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33(d))	股份報酬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3(e))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3(f))	對沖儲備 千美元 (附註33(g))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33(h))	匯兌波動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3(i))			保留利潤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333	348,734	202	(7,362)	3,946	(463)	4,597	3,059	8,544	143	9,527	339,089	743,349	1,942	745,291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120,680	120,680	416	121,0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264)	—	—	—	(264)	—	(26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所得稅	—	—	—	—	—	—	—	—	—	—	—	—	14,036	—	14,036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所得稅	—	—	—	—	—	—	—	—	—	—	(3,769)	—	(3,769)	(41)	(3,8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應佔以下項目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742)	—	(742)	—	(742)
合營公司	—	—	—	—	—	—	—	—	—	—	(249)	—	(249)	—	(249)
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4,036	(264)	(4,760)	120,680	129,692	375	130,067
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49,988)	(49,988)	—	(49,988)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33,369)	(33,369)	—	(33,3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	—	—	—	—	4,764	4,764
收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270)	(270)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	—	—	—	—	193	—	—	—	—	—	—	(193)	—	—	—
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	—	—	—	(550)	(55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	—	—	—	—
的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31)	18	697	—	—	—	—	(36)	—	—	—	—	—	679	—	679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27	753	—	—	—	—	(242)	—	—	—	—	—	538	—	538
的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31)	—	—	—	—	—	—	—	—	—	—	—	—	—	—	—
於購股權作廢或到期時	—	—	—	—	—	—	—	(68)	—	—	—	68	—	—	—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32	—	—	—	—	32	—	32
購股權開支(附註32)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78	350,184*	202*	(7,362)*	4,139*	(463)*	4,597*	2,745*	22,560*	(121)*	4,767*	376,287*	790,933	6,261	797,194

* 該等儲備賬戶總金額為757,55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10,016,000美元)，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25,226	115,352
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9,504	8,177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9,349)	(7,74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01)	(371)
利息收入	5	(9,774)	(8,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5, 6	911	(84)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交易	5	(3,068)	(1,232)
現金流量對沖(轉自權益)	5	(2,698)	(7,972)
附屬公司資本減少所產生的外幣匯兌收益	5	(520)	(1,974)
廉價購買時的收益	34	(654)	—
折舊	14	35,619	28,72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57	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2,37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2	47	163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2	32	446
		147,303	125,306
船用燃油減少／(增加)		1,931	(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345	(3,93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029)	7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49	(382)
衍生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18	(1,586)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890	(91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36)	7,1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014	1,5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74	5,357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2,057	8,444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1,488)	7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61,728	142,518
已收利息收入		7,788	6,155
已付利息		(9,555)	(8,177)
已付香港利得稅		(69)	(758)
已付海外所得稅		(1,349)	(2,1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8,543	137,54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1,995)	(105,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812	5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6,965)	(21,020)
收購附屬公司	34	(7,472)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235)	(2,05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596)	—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49,064)	(8,262)
原到期日於收購時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69,465	(257,999)
原到期日於收購時超過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42,139)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80
向合營公司收取股息		6,941	6,095
向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40	131
有關已收股息的已付預扣稅		(44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0,648)	(387,7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	1,217	196
新造銀行借貸		284,585	328,193
償還銀行借貸		(182,002)	(193,375)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墊款		—	21,372
償還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墊款		(10,303)	(40,311)
收購非控制權益		(270)	—
已付股息		(83,357)	(73,310)
已付非控制權益持有人股息		(640)	(2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230	42,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125	(207,7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536	357,172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2,688)	1,1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973	150,53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572	29,651
短期金融工具	25	—	23,761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12,401	97,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973	150,536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1,135	280,600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42,139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247	431,136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59,413	59,413
可供出售投資	21	2,32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736	59,413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6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376,041	410,818
應收股息		90,000	49,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83	136
流動資產總值		466,324	461,003
流動資產淨值		466,324	461,0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		528,060	520,41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33,378	33,333
儲備	33	494,682	487,083
總權益		528,060	520,416

楊紹鵬
執行董事

楊現祥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3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運服務、海運的航運代理服務、堆場及倉儲服務及相關服務(統稱「有關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ett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中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所作出的披露繼續為根據前身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作出。該等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零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已進行調整以符合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三個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何者屬適當)。

2.2 更改會計政策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存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徵費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受到參與被投資方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影響或對該回報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業務的現時能力的現有權利)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人的合約性安排；
- (b) 產生自其他合約性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計入本公司損益內的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的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公司是一種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股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此外，當已有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會將其分佔的任何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倘適用)。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為限。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於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失去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內入賬。本公司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被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乃以合併會計法列賬。收購會計法乃用以處理收購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控制方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之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有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日。

其他業務合併

根據收購會計法，被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公允價值(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以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的總和)計量。就每個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成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之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其他業務合併(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資產或負債且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有代價並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其根據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內處理。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制權益的確認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人所持的股權的總額，較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超出的數額。倘這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時的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起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且該現金產生單位業務之一部分被出售，於確定該出售業務之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之業務與被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上市股權投資及列入可供出售投資的會籍債券。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乃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其具有足夠資料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所確認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金融工具，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輸入數據之最低層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估值技術(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技術(不能夠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要求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船用燃油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該方為個人或其近親並：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中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該方為下列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指個人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其中一名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誠如有關「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或若其屬於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則並無予以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令其達致符合預計用途的操作狀況及付運至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購置項目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的期間從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及進塢的成本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作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至7%
船舶	4%至6%
集裝箱	9%至20%
電腦、傢俬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12%至25%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具不同的使用期限，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分，其各部分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項目將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樓宇或船舶或正在安裝或檢測的設備，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並無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設備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後，在建工程將重新適當地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種類分類。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制於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銷售極可能成交，方合資格作此分類。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出售組合)，均重新分為持作出售類別，且不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保留於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的租金於各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經營租約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合適)。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如屬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收購該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的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但彼等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另作別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正數則於損益列為其他收入及所得，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負數則於損益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載列的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指定初步按公允價值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獲指定。

若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內嵌入的衍生工具乃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合約條款之更改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或以公允價值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損益類時，方會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所得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確認為貸款的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持有至到期投資

非衍生金融資產且具定額或可釐定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乃於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到收購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所得內。因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屬於此類的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及因需流動資金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的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未變現損益會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被撤銷確認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所得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則會將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即使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以下「收益確認」載列的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因(a)投資的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致令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其於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仍屬適宜。倘在特定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且倘管理層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本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以及其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損益以實際利息法於投資的餘下年期在收益表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的差額亦以實際利息法於資產的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權益中記錄的數額在損益重新分類。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的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即移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付款；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時，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風險及回報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涉及確認該被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指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有關事件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數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以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撤銷。

往後期間，倘若估計減值虧損的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撤銷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計為其他開支及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產生減值虧損時，或與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方式償付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本期公允價值之間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的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久」則按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之為時而評估。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本期公允價值之間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其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持久」需要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限或程度。

就列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準則評估減值。然而，就減值入賬的數額為攤銷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間差額減去該項投資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而計量。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根據資產的經減少賬面值而累計，並且使用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的利率而累計。利息收入作為部分財務收入入賬。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與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透過損益撥回有關工具的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在最初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及(在貸款及借貸情況下)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即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負債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其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的利息。

指定初步按公允價值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獲指定。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撤銷確認負債時，損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的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金融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最初確認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在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對沖已確認的資產、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風險時，作公允價值對沖處理；或
- 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時，作現金流量對沖處理；或
- 對沖對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續)

最初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在達致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在所指定的整段財務報告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嚴格滿足對沖會計法的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作其他開支及虧損。與風險對沖相關的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對沖項目賬面值的一部分記錄，亦於損益確認作其他開支及虧損。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項目相關的公允價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的調整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損益就剩餘項目作出攤銷。實際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撤銷確認，未攤銷公允價值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未確認堅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堅定承諾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於損益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作對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作其他開支及虧損。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損益。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步賬面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若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則於同期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的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額乃轉至損益。

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作為對沖策略的一部分)，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或當對沖不再滿足對沖會計法基準時，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保留，直至出現預期交易或滿足外幣堅定承諾影響損益時為止。

淨投資額對沖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包括對沖列作部分淨投資額的貨幣項目，以現金流量對沖的同類方式入賬。有關對沖有效部分的對沖工具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入賬，而無效部分的盈虧則在損益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任何已在權益確認的盈虧的累計價值將轉撥至損益中。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非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上對沖(並無使用對沖會計法)，則衍生工具分類為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的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現金流量的分類一致。
- 指定及屬於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只有在可作出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衍生工具方可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份

購回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於權益中扣除。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損益表。賬面值與代價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燃油

燃油指燃料，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內財務成本。

業務合併中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述普遍撥備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的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損益外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根據報告期末的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撥備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當有合理的保證將會獲得該撥款及符合所有規定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該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將在相關費用發生的期間以系統性基準予以確認。

若補貼與資產相關，則將其公允價值貸記至遞延收入賬目，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或扣除自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計入損益。

倘若本集團收到資產補貼，則有關補貼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記錄，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助的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補助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的會計政策所詮釋。授出的政府貸款的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為所收取的貸款及所得款項的初始賬面值之差額)視作政府補助及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集裝箱航運服務，於提供服務時按完成百分比基準(按每個個別船舶的時間比例法釐定)確認；
- (b) 航運代理服務、海上貨運代理業務及物流管理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內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算；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獲達成的期間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各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期初與期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最終尚未歸屬的股本結算交易不會確認開支，惟於歸屬報酬取決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時，該報酬(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會被視作歸屬，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條件必須獲達成。

於修訂股本結算報酬條款時，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尚未經修訂。此外，任何致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總公允價值增加的修訂，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會按修訂日期所計量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該報酬包括當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時的報酬。然而，倘新報酬替代註銷報酬，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報酬，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被列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作資本。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貸之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減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美元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美元亦用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以配合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因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屆時累算款項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所應佔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記錄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換言之，於其他全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會在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將公允價值調整至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均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價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可能須對日後受到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所得稅

管理層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之日後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涵義，並相應地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的變動。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負債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或之後，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其外商投資者所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的判斷審慎評估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盈利中分派股息的必要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未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載述。兩者在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均具有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估計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14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已經發生減值。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該跡象存在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表明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管理層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殘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算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殘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記錄作出。估算結果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殘值或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對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定期審閱可導致可折舊年期變動，因而令未來期間出現折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未能作出所須付款而產生的估計損失保留撥備。本集團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的撇賬記錄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差，導致實際減值虧損比預期高，本集團可能須覆核作出撥備的基準，而其未來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66,63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6,560,000美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未確定因素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終止該等衍生工具時應收或應付的估算金額，估算時已考慮現時的市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3,59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514,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74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應課稅利潤可與可動用的虧損抵銷。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三年：零)。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的確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本公司已向其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董事須作出重大估計(如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及預計波幅)作為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參數。本公司已委託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及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份分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權益工具的授予可能受到特定條件達致與否規限。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考慮條件及調整包括在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的計量中的權益工具的數目。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而言，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利潤預測及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的可能性等假設，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而言，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股息率、購股權的行使行為及僱員流失率的可能性等假設，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而本集團有兩個申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海上物流分部其從事提供海運服務及相關業務；及
- (b) 陸上物流分部從事提供於亞洲營運的綜合貨運代理、海運、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卡車運輸及船舶經紀服務及相關業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申報分部利潤進行評估，申報分部利潤即以稅前經調整利潤計量。稅前經調整利潤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計量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並不包括在該等計量內。

鑑於已抵押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以上資產。

鑑於計息銀行借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並不包括以上負債。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根據參與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而進行。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上物流 千美元	陸上物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614,835	762,117	1,376,952
分部間銷售	445,480	23,960	469,440
	1,060,315	786,077	1,846,39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469,440)
收入			1,376,952
分部業績	51,316	66,295	117,61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774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7,345
財務成本			(9,504)
除稅前利潤			125,226
分部資產	697,571	327,134	1,024,705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63,1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28,269
總資產			1,389,845
分部負債	121,023	220,660	341,683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63,1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4,097
總負債			592,6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海上物流 千美元	陸上物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	9,349	9,349
聯營公司	—	701	701
折舊	30,254	5,365	35,61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57	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969	(58)	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371	—	2,3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3	14	4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29,807	29,80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812	10,812
資本開支*	107,220	2,433	109,653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上物流 千美元	陸上物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558,162	709,167	1,267,329
分部間銷售	414,567	21,543	436,110
	<u>972,729</u>	<u>730,710</u>	<u>1,703,439</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436,110)
收入			<u>1,267,329</u>
分部業績	<u>49,467</u>	<u>58,269</u>	107,736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8,501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7,292
財務成本			(8,177)
除稅前利潤			<u>115,352</u>
分部資產	<u>621,660</u>	<u>304,760</u>	926,420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39,32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82,276</u>
總資產			<u>1,269,368</u>
分部負債	<u>137,182</u>	<u>200,091</u>	337,273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39,32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26,132</u>
總負債			<u>524,07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海上物流 千美元	陸上物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	7,742	7,742
聯營公司	—	371	371
折舊	23,178	5,549	28,72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17	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8)	(66)	(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63	16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26,906	26,9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400	10,400
資本開支*	118,220	4,225	122,445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船舶。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成本的分配方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按特定地區分部分配船舶以及經營利潤和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該等船舶主要用於亞洲跨地區市場的貨物航運。因此，僅呈列收入的地區資料。

以下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中國大陸	589,977	588,078
日本	391,528	308,933
東南亞	204,746	144,101
其他	190,701	226,217
	1,376,952	1,267,329

主要客戶資料披露

年內，並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所得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的淨值。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所得淨額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774	8,501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7,345	7,292
政府補貼*		3,217	1,498
		20,336	17,291
所得淨額			
議價購買收益	34	6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84
現金流量對沖(轉自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698	7,972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收益—不合資格作為對沖的交易淨額		3,068	1,232
附屬公司資本減少所產生的外幣匯兌收益		520	1,974
其他匯兌差額淨額		4,167	9,219
		11,107	20,481
其他收入及所得淨額		31,443	37,772

* 該款項指本集團的集裝箱航運業務及物流業務獲中國大陸有關政府機構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所消耗的船用燃油成本		234,801	237,305
其他		771,457	708,654
		1,006,258	945,959
折舊	14	35,619	28,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2,3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911	(8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57	317
核數師酬金		400	432
以下各項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樓宇		4,296	4,294
船舶		83,665	69,408
集裝箱		62,884	60,343
		150,845	134,04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8,477	53,815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2	32	446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320	7,120
		66,829	61,3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2	47	163

* 該等虧損項目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及虧損」下。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銀行貸款的利息。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年內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袍金	281	26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65	1,442
績效獎金	894	955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5	1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48
	2,537	2,614
	2,818	2,876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的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乃於授予日期釐定，其金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上述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披露資料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美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總薪酬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徐容國先生	28	—	28
楊國安先生	28	—	28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28	—	28
魏偉峰博士	31	—	31
	115	—	115
二零一三年			
徐容國先生	26	11	37
楊國安先生	26	5	31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26	11	37
魏偉峰博士	28	11	39
	106	38	144

年內，並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三年：零)。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薪金、津貼		績效獎金	權益結算	退休	總薪酬
	袍金	及實物福利		購股權開支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28	632	294	3	3	960
楊現祥先生*	28	481	216	2	12	739
劉克誠先生	28	107	86	—	15	236
薛鵬先生	26	96	66	—	13	201
薛明元先生**	28	143	143	—	15	329
賴智勇先生**	28	106	89	—	15	238
	166	1,565	894	5	73	2,703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26	586	356	44	—	1,012
楊現祥先生*	26	450	263	39	10	788
劉克誠先生	26	100	95	10	10	241
薛鵬先生	26	100	79	10	10	225
薛明元先生**	21	106	103	15	8	253
賴智勇先生**	21	80	45	3	8	157
李雪霞女士***	5	20	14	10	2	51
	151	1,442	955	131	48	2,727
非執行董事：						
劉榮麗女士***	5	—	—	—	—	5
	156	1,442	955	131	48	2,7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續)

- * 楊現祥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李雪霞女士及劉榮麗女士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年內，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二零一三年：零)。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董事，含首席執行官(二零一三年：五名執行董事，含首席執行官)，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即期：		
中國大陸	3,802	1,430
香港	296	713
其他地方	221	1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大陸	(3)	—
香港	(186)	—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4,130	2,251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香港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撥備。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由除稅前利潤採用本公司及其絕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載述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地區		總額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利潤	23,856		93,217		8,153		125,22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964	25.0	15,381	16.5	1,594	19.6	22,939	18.3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制定的較低稅率	(637)	(2.7)	—	—	—	—	(637)	(0.5)
本集團於中國的合營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按預扣稅5%計算的影響	440	1.8	—	—	—	—	440	0.4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3)	—	(186)	(0.2)	—	—	(189)	(0.2)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2,029)	(8.5)	—	—	(258)	(3.2)	(2,287)	(1.8)
毋須繳稅的收入	(23)	(0.1)	(25,467)	(27.3)	(7,229)	(88.7)	(32,719)	(26.1)
不可就稅項作出扣減的開支	257	1.1	10,340	11.1	6,147	75.4	16,744	13.4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35)	(0.6)	—	—	(66)	(0.8)	(201)	(0.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0	0.2	42	—	33	0.4	125	0.1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85)	(0.4)	—	—	—	—	(85)	(0.1)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799	15.8	110	0.1	221	2.7	4,130	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地區		總額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利潤	8,991		96,808		9,553		115,35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248	25.0	15,974	16.5	2,804	29.3	21,026	18.2
本集團於中國的合營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按預扣稅5%計算的影響	293	3.3	—	—	—	—	293	0.3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95)	(1.1)	(1,068)	(1.1)	(158)	(1.7)	(1,321)	(1.1)
毋須繳稅的收入	(3,811)	(42.4)	(14,376)	(14.9)	(8,115)	(84.9)	(26,302)	(22.8)
不可就稅項作出扣減的開支	2,795	31.1	183	0.2	5,577	58.4	8,555	7.4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430	15.9	713	0.7	108	1.1	2,251	2.0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利潤包括利潤2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虧損807,000美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綜合利潤／(虧損)金額與本公司年內利潤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綜合利潤／(虧損)金額	26	(807)
年內已批准及應付過往財政年度利潤應佔的源自附屬公司的末期股息	90,000	107,557
本公司年內利潤(附註33)	90,026	106,750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美元 等值	千港元	千美元 等值
特別-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 (相等於 1.30 美仙) (二零一三年：10 港仙(相等於 1.30 美仙))	258,698	33,369	256,492	33,344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 12 港仙 (相等於 1.54 美仙) (二零一三年：15 港仙(相等於 1.93 美仙))	310,652	40,054	387,806	49,988
	569,350	73,423	644,298	83,332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86,328,381股(二零一三年：2,584,805,69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利潤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被視為已獲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20,680	112,410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6,328,381	2,584,805,699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4,285,298	3,405,64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90,613,679	2,588,211,34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電腦、						總計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船舶 千美元	集裝箱 千美元	傢俬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915	631,858	34,788	24,325	3,329	2,927	739,1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70)	(91,298)	(14,724)	(11,593)	(1,796)	—	(122,481)
賬面淨值	38,845	540,560	20,064	12,732	1,533	2,927	616,66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8,845	540,560	20,064	12,732	1,533	2,927	616,661
添置	82	1,539	17,474	1,762	415	71,416	92,6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392	1,217	16	2,837	4,462
轉入	3,979	72,590	—	403	—	(76,972)	—
年內計提的折舊撥備	(1,316)	(28,227)	(2,027)	(3,607)	(442)	—	(35,619)
減值	—	(2,371)	—	—	—	—	(2,371)
出售／撤銷	—	(5,273)	(18)	(198)	(16)	(218)	(5,723)
匯兌調整	(960)	—	(2)	(284)	(37)	10	(1,2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0,630	578,818	35,883	12,025	1,469	—	668,8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929	698,053	52,523	26,638	3,503	—	825,6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99)	(119,235)	(16,640)	(14,613)	(2,034)	—	(156,821)
賬面淨值及減值	40,630	578,818	35,883	12,025	1,469	—	668,8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船舶	集裝箱	電腦、傢俬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677	520,871	17,115	19,368	3,145	15,086	616,2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16)	(70,310)	(13,247)	(7,233)	(1,805)	—	(94,311)
賬面淨值	38,961	450,561	3,868	12,135	1,340	15,086	521,95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添置	94	6,796	17,727	1,826	1,064	94,938	122,445
轉入	—	104,191	—	2,932	—	(107,123)	—
年內計提的折舊撥備	(1,302)	(20,988)	(1,522)	(4,402)	(513)	—	(28,727)
出售／撤銷	—	—	(9)	(34)	(403)	—	(446)
匯兌調整	1,092	—	—	275	45	26	1,4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8,845	540,560	20,064	12,732	1,533	2,927	616,6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915	631,858	34,788	24,325	3,329	2,927	739,1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70)	(91,298)	(14,724)	(11,593)	(1,796)	—	(122,481)
賬面淨值	38,845	540,560	20,064	12,732	1,533	2,927	616,661

本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大陸且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SITC Steamships Co., Ltd. (「SITC Steamships」)，一家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SITC Steamships 同意收購集裝箱船舶「SITC Shanghai」，代價為3,400,000美元。於報告期末，「SITC Shanghai」尚未交付予SITC Steamships，而仍由本集團租賃予承租人使用。交付將於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時進行。年內已就此集裝箱船舶自損益內扣除減值2,37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艘船舶及集裝箱(總賬面淨額約為574,53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05,019,000美元)及16,37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已作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9)。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3,015	12,9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9,273	—
年內確認	(357)	(317)
匯兌調整	(308)	376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1,623	13,015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3)	(519)	(339)
非即期部分	21,104	12,676

本集團的幾幅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且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14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14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於年內，本集團因收購 Tianjin Xin Hua Xi Logistics Co., Ltd. (「Tianjin Xin Hua Xi」) 而產生商譽。Tianjin Xin Hua Xi 從事堆場服務業務，被視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的現金產生單位。由此產生的商譽分配至 Tianjin Xin Hua Xi 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Tianjin Xin Hua Xi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個年度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 13%。用於預測超過五個年度期間的業務現金流量的增長率 2%。此增長率指業務所處行業的平均增長率。Tianjin Xin Hua Xi 現金產生單位的高級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大陸擴張堆場服務業務，故此增長率屬合理。

於計算 Tianjin Xin Hua Xi 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其用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所基於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度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提高。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算	59,413	59,413

附註：

- (a) 列入本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76,041,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410,818,000 美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1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集裝箱海運
SITC Container Lines (Japan) Co., Ltd. #	日本／日本 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	10,000,000 日圓	—	100	提供海運航運代理服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Korea) Co., Ltd. #	韓國／韓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	600,000,000 韓圓	—	80	提供海運航運代理服務
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5,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航運代理及海上貨 運服務
上海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16,000,000 美元	—	100	提供海運航運代理服務
青島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 2,000,000 元	—	49 ^f	提供航運代理及海上貨 運服務
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000,000 元	—	49 ^o	提供航運代理及海上貨 運服務
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2,000,000 元	—	49 ^o	提供航運代理及海上貨 運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TC Broker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1 港元	—	100	提供船舶租賃及銷售經紀服務
海豐保險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船舶保險經紀服務
SITC Logistics (HK) Limited	香港／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豐航運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海豐物流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 134,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海上貨運服務
New SITC Logistics (Japan) Co., Ltd. #	日本／日本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	10,000,000 日圓	—	100	提供海上貨運服務
SITC Logi Korea Co., Ltd. #	韓國／韓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300,000,000 韓圓	—	100	提供海上貨運服務
青島海豐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00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青島海豐物流園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 121,900,000 元	—	100	提供倉儲及港口服務
Qingdao Smart Cargo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30,000,000 美元	—	60	提供倉庫及堆場服務
SITC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Tailian Container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中國大陸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 美元	—	100	集裝箱持有及租賃
Ken Link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中國大陸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2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Xin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三日	2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heng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中國大陸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九日	2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Hai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	10,0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Jia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10,0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Tianji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Nagoya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Xiame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Hong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Kaohsiung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10,0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Keelu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Hakat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Pyeongtaek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Tai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1 港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Inche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Hochimin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TC Huang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 港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Hua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 港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Lu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 港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Zhou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 港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Haiph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Kwangya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Qingdao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Bus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Dali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Lianyunga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Fangche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Shenzhe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Yanta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Osak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Moj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TC Shimiz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Yokkaich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Laem Chaba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Manil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Jakart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Bangkok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Heng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人民幣 100 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Shand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SITC Zhejia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的管理層盡力翻譯其名稱而得來。
- J 合營合約及青島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青島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須由本集團委任，一名須由非控股股權持有人委任。本集團有權力指導對青島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可控制青島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因此，該公司已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Ω 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其須有一名執行董事，而非董事會。自其成立起該執行董事一直由本集團委任，非控股股權持有人已同意於合營期內繼續實施此項安排。本集團有權管理對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能夠控制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因此，該公司入賬列作本股權持有人的附屬公司。
- @ 根據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與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權持有人訂立的信託安排，本集團有能力規管對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能夠控制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因此，該公司入賬列作本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彼等主要影響本集團的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導致篇幅冗長。

1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29,807	26,906

1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a) 本集團有關合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6披露。與合營公司的其他結餘則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 (b)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營業 及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利潤	
青島啤酒海豐倉儲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45%	40%	45%	倉庫營運
山東捷豐國際儲運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51%	50%	51%	提供倉儲及港口服務
勝獅物流(青島)有限公司	人民幣47,455,820元	中國/中國大陸	40%	40%	40%	提供倉儲及港口服務
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人民幣18,245,128元	中國/中國大陸	30%	40%	30%	提供倉儲及港口服務
上海怡豐倉儲運輸有限公司	人民幣21,489,430元	中國/中國大陸	50%	50%	50%	倉庫營運
SITC Container Lines Vietnam Co., Ltd.	400,000美元	越南/越南	49%	50%	49%	提供海運船舶代理服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Thailand Co., Ltd.	12,000,000泰銖	泰國/泰國	49%	50%	49%	提供海運船舶代理服務
SITC-Dinh Logistics Co., Ltd.	5,000,000美元	越南/越南	49%	50%	49%	提供堆場及倉庫服務
SITC Newport Logistics Co., Ltd	300,000美元	越南/越南	50%	50%	50%	提供堆場及倉庫服務
PT SITC Indonesia	2,800,000,000印尼盾	印尼/印尼	49%	50%	49%	提供海運船舶代理服務
Bangkok Container Depot Co., Ltd.	25,000,000泰銖	泰國/泰國	49%	50%	49%	提供堆場及倉庫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c)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所有合營公司單獨而言並不重大，下表闡述其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佔合營公司年內利潤	9,349	7,742
應佔合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8,607	8,256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29,807	26,906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812	10,400

附註：

- (a)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6。
- (b)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繳足／ 已發行股份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Philippines, Inc.#	20,000股每股面值100 菲律賓披索 的普通股	菲律賓／菲律賓	40%	提供船舶代理及 貨運代理業務
山東愛通海豐國際 儲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8,000,000元	中國／ 中國大陸	25%	提供倉儲及 港口服務
APL-SITC Terminal Holdings Pte. Ltd.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新加坡／新加坡	20%	投資控股

於年內，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SITC Container Lines Philippines, Inc.的虧損，原因是累計應佔此聯營公司的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額外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的應佔此聯營公司虧損金額分別為3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及3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c)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所有聯營公司單獨而言並不重大，下表闡述其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利潤	701	371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452	65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10,812	10,400

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攤銷成本計算	57,127	8,262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				
香港	2,323	—	2,323	—
會籍債券，按公允價值計算	568	559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算	680	680	—	—
	3,571	1,239	2,323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總額為26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收益32,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由於估計合理公允價值的幅度太大，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842	76,725
減值	(209)	(165)
	66,633	76,560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唯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5天，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之控制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55,839	64,932
一至兩個月	8,523	9,339
兩至三個月	1,849	1,681
超過三個月	422	608
	66,633	76,5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65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7	163
匯兌調整	(3)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	165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內為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20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63,000美元)作出的撥備(於撥備前的賬面值為20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63,000美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出現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只能收回一部分應收賬款。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66,211	75,952
逾期少於一個月	422	608
	66,633	76,560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列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10,14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767,000美元)及2,27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7,000美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時列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款項1,000美元。上述所有款項均須以類似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獲得的信貸期償還。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26,900	25,72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53	11,456	—	61
	43,753	37,181	—	61

上述資產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的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控股股東控制公司	102	695
合營公司	145	301
	247	9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控股股東控制公司	878	10,303
合營公司	2,531	3,225
	3,409	13,528

年內，應收控股股東控制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最高金額為69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95,000美元)。關連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572	31,020	283	136
短期金融工具(附註(a))	—	23,761	—	—
定期存款	365,675	378,245	—	—
	428,247	433,026	283	136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b))	—	(1,89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247	431,136	283	136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續)

附註：

- (a) 短期金融工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其由短期政府債券作質押，到期日介乎1天至14天。鑒於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且短期內到期，故董事認為其為現金等價物。
- (b) 受限制銀行結餘用於償還有抵押借款受到限制。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2,10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40,085,000美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d)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會視乎本集團對即時現金的需求而存放短期定期存款，不同存款期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26.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114,352	128,208
一至兩個月	16,031	9,248
兩至三個月	6,484	3,093
超過三個月	4,427	4,913
	141,294	145,462

列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乃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款項，分別為46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99,000美元)及2,27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156,000美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亦包括應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739,000美元。所有上述款項均須於三十日內按類似於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介乎於15至45天的信貸期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31,319	31,172
應計費用	11,302	11,072
	42,621	42,244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遠期貨幣合約	3,261	—	4,716	712
利率掉期	335	749	798	488
	3,596	749	5,514	1,200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利率掉期	(282)	(579)	(690)	(345)
流動部分	3,314	170	4,824	855

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之賬面值等同其公允價值。以上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有信譽的銀行訂立。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遠期貨幣合約

若干遠期貨幣合約被指定為以日圓計值的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銷售交易的對沖工具。該等遠期貨幣合約結餘視乎預期外幣計值銷售水平及外匯遠期利率變動而變更。

該等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符合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銷售交易之條款。現金流量對沖與二零一四年的預期未來銷售有關，經評估為高度有效，而虧損淨額3,25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57,000美元)已按以下方式列入對沖儲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列入對沖儲備的遠期合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總額	(1,256)	7,237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及於損益確認	(2,002)	(7,994)
年內於對沖儲備確認的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遠期貨幣合約的虧損淨額	(3,258)	(757)

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貨幣合約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多份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年內非對沖遠期貨幣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3,79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302,000美元)於損益確認。

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年內利率掉期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72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收益1,534,000美元)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 利率 (%)	期限	千美元	實際 利率 (%)	期限	千美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5%	二零一五年	10,000	1.26%	二零一四年	10,000
	1.26%	二零一五年	51,500	1.27%	二零一四年	4,000
	1.27%	二零一五年	26,500	1.35%	二零一四年	5,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部分－有抵押	LIBOR+0.8 - LIBOR+2.75	二零一五年	41,568	LIBOR+0.8 - LIBOR+2.75	二零一四年	35,873
	2.39	二零一五年	792	2.39	二零一四年	792
	2.49	二零一五年	792	2.49	二零一四年	792
			131,152			56,457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LIBOR+0.8 - LIBOR+2.75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六年	259,726	LIBOR+0.8 - LIBOR+2.75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二三年	252,624
	2.39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二年	5,544	2.39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二二年	6,048
	2.49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二年	5,544	2.49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二二年	6,035
			270,814			264,707
			401,966			321,164

分析為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兩年內

三至五年內(包括第三年及第五年)

五年以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131,152	56,457
兩年內	43,152	37,457
三至五年內(包括第三年及第五年)	128,408	121,972
五年以上	99,254	105,278
	401,966	321,164

29. 計息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續)

附註：

- (a) 以日圓計值總賬面值為133,26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1,299,000美元)的若干銀行貸款被指定為以日圓計值的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銷售交易的對沖工具。該等銀行貸款結餘視乎預期外幣計值銷售水平及外匯遠期利率變動而變更。

該等銀行貸款的條款符合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銷售交易之條款。現金流量對沖與以日圓計值的預期未來銷售有關，經評估為高度有效，而收益淨額17,29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373,000美元)已按以下方式列入對沖儲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列入對沖儲備的銀行貸款公允價值收益總額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及於損益確認	17,990 (696)	5,351 22
年內於對沖儲備確認的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銀行貸款確認的收益淨額	17,294	5,373

- (b)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抵押本集團的船舶及集裝箱(其總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分別約為574,53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05,019,000美元)及16,37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的方式擔保。
- (c) 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6,112,397,000日圓(相等於約133,26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465,491,000日圓(相等於約99,097,000美元))的若干以日圓計值的銀行貸款外，所有餘下銀行貸款均以美元計值。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及SITC Shipowning Holding Pte. Ltd.(二者均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已分別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高達50,100,000美元及36,212,000美元。

30. 遞延稅項

- (a) 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稅務虧損(二零一三年：無)，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 (b)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產生稅務虧損2,02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403,000美元)，該等稅務虧損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該等虧損發生在一度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若中國大陸與外商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降低其適用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本集團因而須就收取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而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續)

(c)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的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可能分派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18,42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195,000美元)。

(d)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3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附註(ii))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588,769,000股(二零一三年： 2,585,273,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258,877	33,378	258,527	33,33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總計 相等於 千美元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84,500,000	258,450	33,323	3,165,335	407,872	441,195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773,000	77	10	2,128	274	2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85,273,000	258,527	33,333	3,167,463	408,146	441,47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b))	1,376,000	138	18	5,402	697	71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c))	2,120,000	212	27	5,837	753	7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8,769,000	258,877	33,378	3,178,702	409,596	442,974

31.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773,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1.968港元予以行使(附註32)，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773,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1,521,000港元(相等於約196,000美元)。購股權獲行使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684,000港元(相等於約88,000美元)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1,376,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3.824港元予以行使(附註32)，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1,376,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5,262,000港元(相等於約679,000美元)。購股權獲行使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278,000港元(相等於約36,000美元)至股份溢價賬。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2,12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1.968港元予以行使(附註32)，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2,12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4,172,000港元(相等於約538,000美元)。購股權獲行使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1,877,000港元(相等於約242,000美元)至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2.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表彰本公司的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或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作出或可能須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於達至若干條件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有效期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計為期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批准及採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80,000,000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滿一年之日起計每年歸屬25%，惟該等僱員於歸屬當日必須仍然在職。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824港元，其乃在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每股4.78港元的基礎上折讓20%而釐定。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3.824	71,320	3.824	73,200
年內已行使	3.824	(1,376)	—	—
年內已放棄	3.824	(2,620)	3.824	(1,8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4	67,324	3.824	71,320

於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7,324	11,32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一週年開始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任何時間
20,000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兩週年開始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任何時間
20,000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三週年開始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任何時間
20,000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四週年開始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任何時間
67,324	71,320		

* 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上述購股權均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且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為2,084,000美元，其中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購股權開支3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74,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本年或過往年度悉數在損益內確認。

32.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由仲量聯行西門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對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值時輸入模式的數據：

首次公開發售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價格	1.0 美元
行使價*	3.824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的80%)
波幅(%)	56.70
無風險利率(%)	2.23
股息收益率(%)	2.00
上市前放棄率(%)	0.00
上市後放棄率(%)	5.00
提早行使水平	3

* 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預期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

預期波幅反映的是預計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是實際結果。

本公司沒有現金結算替代方式。本公司之前並未使用現金結算。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 67,324,000 份(二零一三年：71,32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計算，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 67,324,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 6,732,000 港元(相等於約 870,000 美元)及股份溢價 250,715,000 港元(相等於約 32,326,000 美元)。

於報告期末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合共 40,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另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生效，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該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的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或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之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行使10年。各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時支付1.00港元代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32.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968	10,377	1.968	11,400
年內已放棄	1.968	—	1.968	(250)
年內已行使	1.968	(2,120)	1.968	(7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8	8,257	1.968	10,377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86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2.746港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港元	
3,967	4,927	1.968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290	5,450	1.968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8,257	10,377		

* 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上述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一年授出，且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為1,347,000美元，其中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確認購股權開支272,000美元。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過往年度悉數在損益內確認，因此本年並無於損益內就該等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對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值時輸入模式的數據：

股息收益率(%)	6.12
預計波幅(%)	53.25
無風險利率(%)	1.44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港元)	3.5

預計購股權年期為購股權的合約年期，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計波動反映假設過往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授出的購股權並無其他特質計入公允價值的計算中。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共有8,257,000份(二零一三年：10,37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計算，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8,25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826,000港元(相等於約106,000美元)及股份溢價15,424,000港元(相等於約1,989,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合共3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33.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 67 至 68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來自過往年度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成本；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出資；以及通過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向控股股東作出推定分派及收購附屬公司之間的差額。

(c) 中國儲備金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一部分利潤已撥入用途受到限制的法定儲備金。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股份購回代價與購回股份的認購款項之間的差額。

(e) 股份報酬儲備

股份報酬儲備指本集團僱員購買的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續)

本集團(續)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若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該筆金額即轉撥往股份溢價賬，或若有關購股權到期或於歸後作廢，則將轉撥往保留溢利。

(g)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的實際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已對沖的現金流量。

(h)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指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損益賬轉換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的差額。

33.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保留 利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7,872	202	2,779	—	42,158	453,01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附註11)	—	—	—	—	106,750	106,750
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39,966)	(39,966)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2)	—	—	—	—	(33,344)	(33,344)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計劃下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31)	274	—	(88)	—	—	186
於購股權作廢或到期時轉撥購 股權儲備	—	—	(78)	—	78	—
購股權開支(附註32)	—	—	446	—	—	4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8,146	202	3,059	—	75,676	487,0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續)

本公司(續)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保留 利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年內溢利(附註11)	—	—	—	—	90,026	90,0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	—	—	(274)	—	(2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4)	90,026	89,752
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49,988)	(49,988)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2)	—	—	—	—	(33,369)	(33,369)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發行 股份(附註31)	697	—	(36)	—	—	661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計劃下的購股權而發行 股份(附註31)	753	—	(242)	—	—	511
於購股權作廢或到期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68)	—	68	—
購股權開支(附註32)	—	—	32	—	—	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596	202	2,745	(274)	82,413	494,682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專門從事堆場服務的私人公司Tianjin Xin Hua Xi的60%註冊資本，總現金代價為2,146,000美元，其中1,94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支付，餘額206,000美元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專門從事倉儲及堆場服務的私人公司Qingdao Smart Cargo Logistics Co., Ltd. (「Qingdao Smart Cargo」)的60%註冊資本，總現金代價為5,487,000美元，其中2,496,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餘額2,991,000美元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支付。

收購Tianjin Xin Hua Xi及Qingdao Smart Cargo的目的是整合及擴大本集團陸上物流服務鏈，以作為本集團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選擇分別按非控股權益於Tianjin Xin Hua Xi及Qingdao Smart Cargo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Tianjin Xin Hua Xi及Qingdao Smart Cargo的非控股權益。

Tianjin Xin Hua Xi及Qingdao Smart Cargo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總計 千美元
		Tianjin Xin Hua Xi 千美元	Qingdao Smart Cargo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3	2,939	4,4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9,273	9,2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	5	161
貿易應收款項		171	—	171
其他流動資產		368	167	535
貿易應付款項		(158)	—	(158)
其他流動負債		(386)	(2,149)	(2,535)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74	10,235	11,909
非控股權益		(670)	(4,094)	(4,764)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	1,142	—	1,142
於損益中其他收入及所得淨額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	5	—	(654)	(654)
		2,146	5,487	7,633
以現金支付		2,146	5,487	7,633
自收購起收益貢獻		3,917	17	3,934
自收購起年內利潤／(虧損)		(283)	175	(1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收購 Tianjin Xin Hua Xia 及 Qingdao Smart Cargo 產生的交易成本分別為 28,000 美元及 36,000 美元。該等交易成本均已支銷並已列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內。

收購 Tianjin Xin Hua Xi 產生的商譽指就本集團整合其陸上物流服務鏈的戰略而支付的溢價。已確認的商譽預計將不可用作抵扣所得稅稅項。

收購 Qingdao Smart Cargo 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指收購 Qingdao Smart Cargo 的代價與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對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Tianjin Xin Hua Xi 千美元	Qingdao Smart Cargo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現金代價	(2,146)	(5,487)	(7,633)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	5	161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出淨額	(1,990)	(5,482)	(7,472)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28)	(36)	(64)
	(2,018)	(5,518)	(7,536)

假設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本集團的利潤分別為 1,379,586,000 美元及 103,880,000 美元。

35.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額 493,562,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394,080,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的向其附屬公司授予的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的銀行融資為 401,966,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234,835,000 美元)。

36. 其他或然負債

除附註 35 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若干船舶(財務報表附註14)及向第三方及合營公司出租若干土地及樓宇(財務報表附註15)。船舶租賃以介乎十至二十四個月的年期及土地租賃以三及十年的年期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期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2,137	10,341
兩至五年內(包括兩年和五年)	7,778	3,749
五年後	354	462
	30,269	14,55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業務用途按照經營租賃安排出租集裝箱、船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集裝箱租期以界乎一至十年的年期，船舶租期以界乎一至兩年的年期，辦公室物業及貨倉租期以介乎一至五年的年期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期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4,534	76,444
兩至五年內(包括兩年和五年)	71,505	78,334
五年後	20,749	771
	166,788	155,5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7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就於報告期末收購船舶合共擁有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196,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55,880,000美元)。

39.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	(i)	17,153	16,453
集裝箱船租金開支	(ii)	1,815	1,987
船舶代理費收入	(i)	808	—
船舶代理費開支	(iii)	1,707	1,203
船舶管理收入	(i)	64	73
貨運代理服務開支	(iii)	—	33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i)	—	28
報關服務收入	(i)	—	2
合營公司：			
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	(i)	133,446	56,911
海上貨運服務收入*	(i)	1,169	2,056
貨倉開支*	(ii)	5,553	8,850
貨運代理服務開支*	(ii)	—	163
土地及樓宇租金收入*	(iv)	1,064	889
船舶代理費收入*	(i)	1,362	1,502
船舶代理費開支*	(iii)	2,817	2,560
海關服務收入*	(i)	16	12
聯營公司：			
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	(i)	57,127	18,521
船舶代理費開支*	(iii)	540	493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i)	92	—

39.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附註：

- (i)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船舶代理費收入、船舶管理收入、貨運代理服務收入及海關服務收入乃按以類似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計算。
- (ii)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集裝箱船租金開支乃按市場價計算。
- (iii)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船舶代理費、倉庫開支及貨運代理服務開支乃按以類似提供予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計算。
- (iv) 來自合營公司的土地及樓宇租金收入按市場價格計算。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董事)的報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40	2,659
退休福利	73	48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5	169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2,818	2,876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c) 與關連人士的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SITC Steamships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SITC Steamships同意購買集裝箱船舶「SITC Shanghai」，代價為3,400,000美元。「SITC Shanghai」並未交付予SITC Steamships，其於報告期末仍正由本集團租賃予承租人使用，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交付將於租約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時進行。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已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高達86,312,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9。

除第(b)項及該等以[*]標示的交易外，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類別

以下為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時指定 千美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	57,127	—	—	57,127
可供出售投資	—	—	—	3,571	3,571
貿易應收款項	—	—	66,633	—	66,6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16,853	—	16,8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247	—	247
衍生金融工具	3,596	—	—	—	3,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28,247	—	428,247
	3,596	57,127	511,980	3,571	576,274

40.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時指定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41,294	141,2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1,319	31,3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409	3,409
衍生金融工具	749	—	749
計息銀行借貸	—	401,966	401,966
	749	577,988	578,7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千美元
	—初步 確認時指定 千美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	8,262	—	—	8,262
可供出售投資	—	—	—	1,239	1,239
貿易應收款項	—	—	76,560	—	76,5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11,456	—	11,4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996	—	996
衍生金融工具	5,514	—	—	—	5,514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1,890	—	1,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1,136	—	431,136
	5,514	8,262	522,038	1,239	537,053

40.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時指定 千美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45,462	145,4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1,172	31,1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3,528	13,528
衍生金融工具	1,200	—	1,200
計息銀行借貸	—	321,164	321,164
	1,200	511,326	512,5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2,323	—	2,323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61	6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376,041	376,041	410,818	410,818
應收股息	—	90,000	90,000	49,988	49,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3	283	136	136
	2,323	466,324	468,647	461,003	461,003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	2,323	—	2,323	—
會籍債券，按公允價值計算	568	559	568	559
衍生金融工具	3,596	5,514	3,596	5,514
	6,487	6,073	6,487	6,07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49	1,200	749	1,200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	2,323	—	2,323	—

由於估計合理公允價值的幅度太大，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息的公允價值乃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年期短。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融資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融資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與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能交換工具的金額列賬。已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投資及會籍債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董事相信，市場報價變動所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及公允價值的有關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屬合理及其為報告期末最適當的估值。

持有至到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有相約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工具的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計息銀行借款產生違約的風險經評估為很小。

本集團與多名對手(主要為屬信譽良好銀行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均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相似的估值技術採用現值計算法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利率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2,323	—	—	2,323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	568	—	—	568
會籍債券，按公允價值計算	—	3,596	—	3,596
衍生金融工具	2,891	3,596	—	6,487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資產：(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會籍債券，按公允價值計算	559	—	—	559
衍生金融工具	—	5,514	—	5,514
	<u>559</u>	<u>5,514</u>	<u>—</u>	<u>6,073</u>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	2,323	—	—	2,3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49	—	7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 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三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200	—	1,200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二零一三年：無)之間概無轉入任何公允價值的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業務直接產生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還進行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本集團此舉旨在管理其業務及融資渠道產生的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其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債務承擔。

本集團的政策是同時運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本集團的政策是將5%至50%的計息借款保持為定息借款。為了實現具成本效率的管理，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指定區間交換經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所得出定息與浮息金額的差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利率掉期的影響，本集團約47%(二零一三年：39%)的計息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100	(1,138)
日圓	100	(1,093)
美元	(100)	1,138
日圓	(100)	1,093
二零一三年		
美元	100	(997)
日圓	100	(991)
美元	(100)	997
日圓	(100)	9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此外，若干銀行貸款均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約有60%(二零一三年：68%)的銷售額以各相應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53%(二零一三年：43%)的成本以各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規定所有經營單位，就超過特定金額的日圓及人民幣，並預期在一個月以後收款的交易於本集團訂立確實銷售承擔後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外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的貨幣相同。本集團的政策是取得確實的相關買賣承擔前概不訂立遠期合約。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洽談對沖衍生工具條款時，需配合對沖項目條款，以達最高對沖效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沖於報告期末有確實承擔的16%(二零一三年：12%)的外幣銷售額。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及本集團的權益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乃分別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對沖工具指定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美元	權益上升／ (下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0	9,190	—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0)	(9,190)	—
如果美元兌日圓貶值	5.0	1,162	(5,964)
如果美元兌日圓升值	(5.0)	(1,162)	5,964
於二零一三年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0	5,590	—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0)	(5,590)	—
如果美元兌日圓貶值	5.0	689	—
如果美元兌日圓升值	(5.0)	(689)	—

* 不包括保留利潤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的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要求。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行業，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得有超過90%的借款集中於任一12個月期間內到期。基於財務報表內所計入的借款賬面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有32%(二零一三年：18%)的債務於不足一年內到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以合約未貼現付款為基礎)：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美元
	一年內 或於要求 時償還 千美元	兩年內 千美元	三至五年內 (包括三年 和五年) 千美元	六至十年內 (包括六年 和十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	137,595	48,598	139,249	105,781	431,223
貿易應付款項	141,294	—	—	—	141,2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042	—	—	—	33,0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09	—	—	—	3,409
衍生金融工具	216	144	216	195	771
	315,556	48,742	139,465	105,976	609,7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一年內 或於要求 時償還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美元
		兩年內 千美元	三至五年內 (包括三年 和五年) 千美元	六至十年內 (包括六年 和十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	63,762	43,807	135,615	113,516	356,700
貿易應付款項	145,462	—	—	—	145,4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170	—	—	—	31,1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528	—	—	—	13,528
衍生金融工具	855	143	184	18	1,200
	<u>254,777</u>	<u>43,950</u>	<u>135,799</u>	<u>113,534</u>	<u>548,060</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的乃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規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減對沖儲備。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	401,966	321,164
貿易應付款項	141,294	145,4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621	42,2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09	13,52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247)	(431,136)
負債淨額	161,043	91,2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90,933	743,349
對沖儲備	(22,580)	(8,544)
經調整資本	768,353	734,805
資本及負債淨額	929,396	826,067
資本負債比率	17%	11%

43.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概要載於下文，有關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且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以下的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業績					
收入	1,376,952	1,267,329	1,212,431	1,066,282	857,954
銷售成本	(1,210,874)	(1,124,350)	(1,070,664)	(947,800)	(693,391)
毛利	166,078	142,979	141,767	118,482	164,563
其他收入及所得淨額	31,443	37,772	14,205	34,478	2,374
行政開支	(69,375)	(65,150)	(60,682)	(52,115)	(41,251)
其他開支及虧損	(3,466)	(185)	(18,325)	(4,576)	(13,650)
財務成本	(9,504)	(8,177)	(3,369)	(2,685)	(1,849)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9,349	7,742	6,640	5,145	4,522
聯營公司	701	371	548	258	133
稅前利潤	125,226	115,352	80,784	98,987	114,842
所得稅	(4,130)	(2,251)	(2,293)	(2,004)	(1,518)
年內利潤	121,096	113,101	78,491	96,983	113,324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20,680	112,410	83,920	95,199	112,604
非控制權益	416	691	(5,429)	1,784	720
	121,096	113,101	78,491	96,983	113,3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					
總資產	1,389,845	1,269,368	1,080,990	900,167	819,865
總負債	(592,651)	(524,077)	(387,851)	(243,098)	(222,382)
資產淨值	797,194	745,291	693,139	657,069	597,483
由下列各項代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90,933	743,349	695,551	652,233	594,580
非控制權益	6,261	1,942	(2,412)	4,836	2,903
總權益	797,194	745,291	693,139	657,069	597,483